

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9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河北鼎泽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9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河北昂泽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委托)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河北昂泽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职责	姓名 高利阳	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	职称 --
项目负责人	高利阳	化学工程与工艺	--
报告编写人员	李娜	农业资源与环境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及签发人	王蕾	农业资源与环境	高级工程师
			签字(手签)
			高利阳
			李娜
			王蕾

声 明

我单位报送的评审备案地块文件及资料内容，是完整、真实、有效的。

单位名称：河北昂泽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9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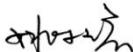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召开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9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分局、委托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昂泽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的介绍，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建设用地调查相关技术导则及规范要求，开展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9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报告。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较完整，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 号）的要求，结论可信。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 强化人员访谈和周边资料收集，完善区域水文地质资料；
2. 补充地块对照点快筛，完善快筛结果分析；
3. 规范文本编制，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5 年 8 月 29 日

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桥西区新石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CUJ4921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昂泽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 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耿志阔

营 业 期 限

经营 范 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态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质量监测服务，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租赁；河湖治理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节能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与施工；土地整理；固体废物处理，工业废气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凭许可证经营）；清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31号昊邦大厦7楼A710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1 前言	1
2 项目概况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1.1 调查目的	3
2.1.2 调查原则	3
2.2 调查与评估依据	4
2.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4
2.2.2 导则与规范	5
2.2.3 其他资料	5
2.3 调查方法与技术路线	5
2.3.1 调查方法	5
2.3.2 技术路线	7
2.4 调查范围	9
3 地块概况	12
3.1 区域环境状况	12
3.1.1 地理位置	12
3.1.2 气候气象	13
3.1.3 地形地貌	13
3.1.4 地表水系	13
3.1.5 区域地层岩性	14
3.1.6 区域水文地质	15
3.1.7 地块周边水文地质条件	18
3.2 敏感目标	21
3.3 地块历史沿革及现状	23
3.3.1 地块历史沿革	23
3.3.2 地块现状	29
3.4 相邻地块历史沿革及现状	30

3.5 地块规划情况	39
3.5.1 地块规划用途	39
3.5.2 地下水利用现状	39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1
4.1 资料收集	41
4.2 现场踏勘	42
4.2.1 现场踏勘情况	42
4.2.2 现场踏勘分析	42
4.3 人员访谈	42
4.4 污染识别	44
4.4.1 地块内污染识别	44
4.4.2 地块周边污染识别	45
4.4.3 污染识别小结	45
4.5 现场快速检测	45
4.5.1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45
4.5.2 现场快速检测方案	46
4.5.3 现场快速检测	47
4.6 调查结果	48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组织情况	49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主要内容	49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与评价	50
6 结论与建议	53
6.1 地块调查结论	53
6.2 建议	53
6.3 不确定性分析	54

附件目录

附件一 地块文件

附件二 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三 土壤快筛照片

附件四 土壤快筛记录表

附件五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记录表

1 前言

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9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抚宁区榆关镇平市庄村，占地面积 1622.99m²（约 2.43 亩），中心坐标 X：40447538.671，Y：4425661.665（N：39.96354，E：119.38598），该地块东、南、西均至农用地、北至平市庄村委员会。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查看卫星影像及相关历史知情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历史用途如下：

调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2023 年以前种植苹果树；2023 年至今种植玉米，无其他用途。

根据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得知，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一），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用途变更事宜，2025 年 8 月委托河北昂泽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辨明地块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判断确认该地块是否需要进行第二阶段调查工作。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项目组，全面开展工作，最终编制完成《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9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次调查主要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为主，收集到的地块相关资料与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的结果相互印证。根据调查结果可知，本次调查地块历史用途简单，无相关污染源存在，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影响，且本次快筛结果无异常；周边地块土壤检测结果达标，地块无污染。由此判断，调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很小。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满足规划用地要求，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开展后续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开发为机关团体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 项目概况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本次对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9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主要为了调查识别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物、污染途径和污染区域，防止有潜在污染的地块开发利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收集地块相关资料信息，根据获得的信息，分析调查地块整体污染情况，评估地块环境状况是否可以接受，为管理部门批准地块建设规划用途提供决策依据及技术支撑。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根据调查该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及现状，了解地块历史上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在满足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的条件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时要综合考虑调查方法、调查时间、调查经费以及现场条件、技术应用水平等客观因素，保证调查工作切实可行及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

2.2 调查与评估依据

2.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4)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5)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6)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 (8) 《关于印发<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等 4 项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22 年第 17 号）；
- (10)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1 日实施）；
- (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 号，2020 年 1 月 23 日）；
- (12)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1 月 23 日）；
- (13)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程序>的通知》（冀环土壤〔2021〕358 号，2021 年 12 月 7 日）；
- (14) 《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 年 1 月 31 日）；
- (1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

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2022年12月15日实施）；

（1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2020年1月22日）；

（17）《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号，2023年9月26日）。

2.2.2 导则与规范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2022年7月）。

2.2.3 其他资料

（1）《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2月28日）；

（2）《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秦环办〔2023〕33号）；

（3）《秦皇岛市 2022 年度第 3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3 月）。

2.3 调查方法与技术路线

2.3.1 调查方法

（1）资料收集

地块资料的收集应服务于污染识别的需求，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收集资料

一般包括以下方面，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①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及周边现状及利用变迁资料，如地形图、航片或卫星图片，土地权属资料，土地使用现状和用地规划资料。

②地块环境资料：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地块危险废物堆放记录以及地块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等的位置关系等。

③地块相关记录：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下管线图、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地上及地下储罐清单、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环境审计报告和地勘报告等。调查地块为农用地的，收集种植历史、农药种类及农药投入使用情况、使用期限、农用灌溉水水源等。

④有关政府文件：由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如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企业在政府部门相关环境备案和批复以及生态和水源保护区规划等。

⑤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自然信息包括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社会信息包括人口密度和分布，敏感目标分布，及土地利用方式，区域所在地的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等。

（2）现场踏勘

踏勘范围包括地块内和地块周围区域，周围区域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已有信息无法判断的，至少以地块周边 1km 作为踏勘范围。

对现场进行踏勘时，观察地块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储存、转运、处置；勘察地块是否留有使用中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外来堆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其分布区域；对地块周边区域历史和现状土地利用类型进行初步判定是否存在可能对调查地块造成交叉污染的状况。

（3）人员访谈

以当面或电话交流的方式对地块历史或现状知情人员（政府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块权属人、周边居民等）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周边污染影响分析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4）资料分析

对地块基础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污染识别进行分析、总结，编制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明确是否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3.2 技术路线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包括三个逐级深入的阶段，是否需要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主要取决于地块的污染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三个阶段依次为：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分析、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

第二阶段——地块环境污染状况确认。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36600 相关标准，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本次调查原则上以污染物识别为主，开展第一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要求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以下7种情况为否时，经分析可以第一阶段终止调查，7种情况具体如下：

- (1)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活动）、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 (2) 历史上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处置利用、填埋等；
- (3)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 (4) 历史上是否曾经涉及环境污染事故，或历史监测数据是否表明有污染风险；
- (5)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如地块历史上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企业、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 (6) 现场踏勘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可通过快速检测仪辅助判断）；
- (7) 是否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可重点分析周边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并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废水直接排放等途径能迁移到本地块）。

若存在以上七种情况任何一种的，则需按照技术规范进行采样等后续阶段调查；若以上七种情况全部为否，经污染识别分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本次调查为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主要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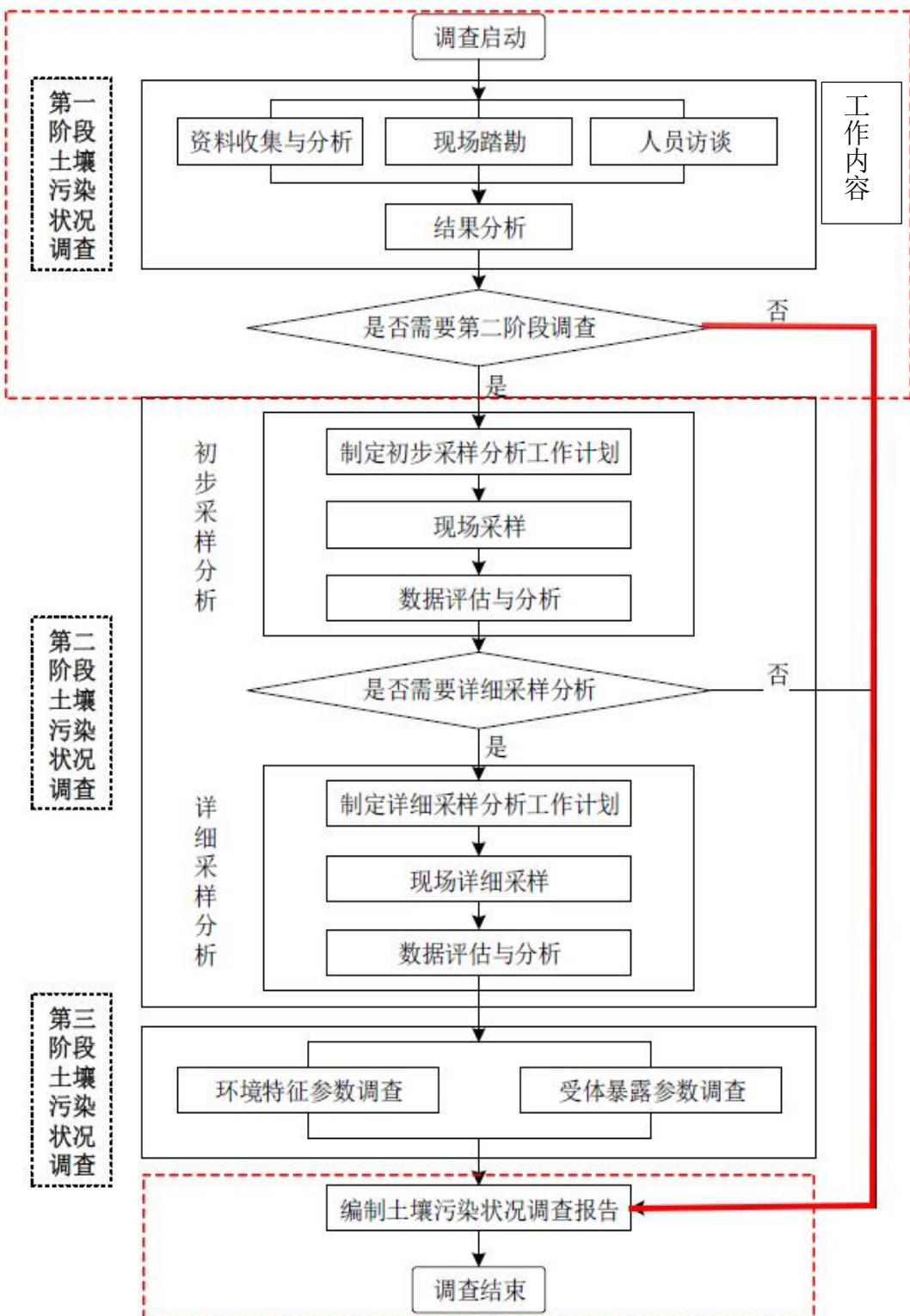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次调查地块工作流程图

2.4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抚宁区榆关镇平市庄林场，根据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提供的勘测定界报告，经核实调查地块占地面共计 $1622.99m^2$ （约2.43亩）。

调查地块与周边区域界限明确，调查地块勘测定界图、范围示意图和拐点坐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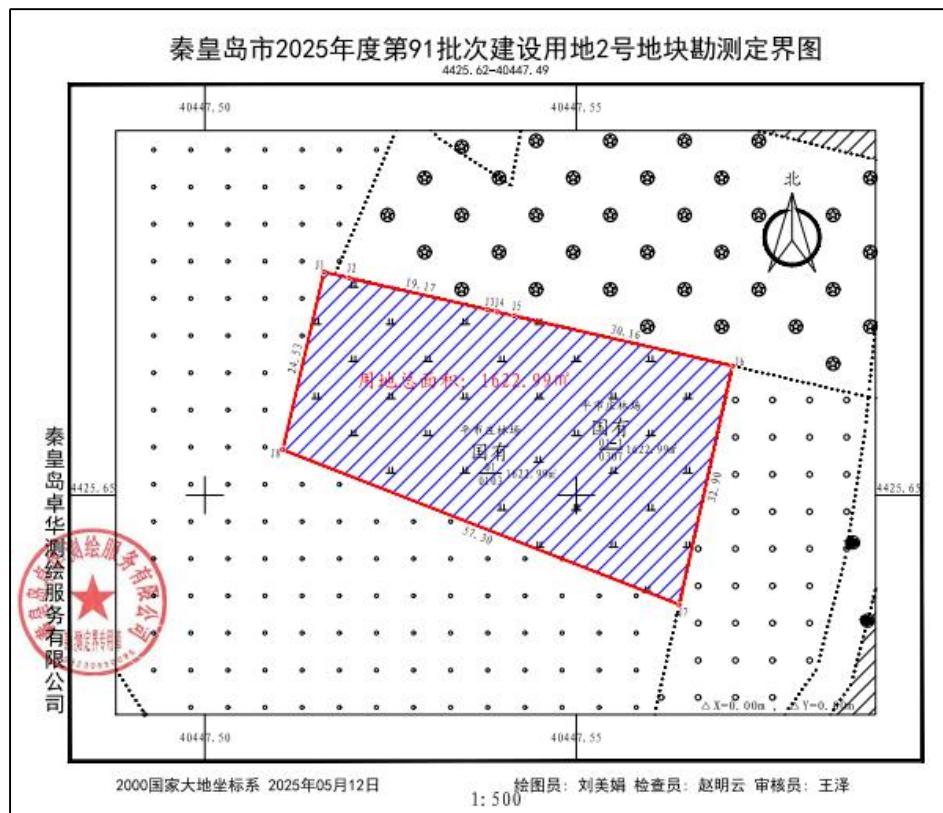


图 2.4-1 调查地块勘测定界表



图 2.4-2 调查地块调查范围示意图

表 2.4-1 调查地块拐点坐标

拐点序号	坐标	
	X	Y
J1	40447516.064	4425680.030
J2	40447519.423	4425679.221
J3	40447538.103	4425674.932
J4	40447539.356	4425674.645
J5	40447541.664	4425674.115
J6	40447571.056	4425667.367
J7	40447563.840	4425635.269
J8	40447510.475	4425656.143
J1	40447516.064	4425680.030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 120 度，3 度带，带号 40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状况

3.1.1 地理位置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位于秦皇岛市中部，总面积 968km²，常住人口约 29.4 万人，介于北纬 39° 41' -40° 19'、东经 119° 04' -119° 46' 之间，东接北戴河区、海港区，西南临昌黎县，西靠卢龙县，北接青龙满族自治县。抚宁区下辖 1 个街道、6 镇、1 乡。

调查地块位于抚宁区榆关镇平市庄林场，占地面积 1622.99m²（约 2.43 亩），中心坐标 X: 40447538.671, Y: 4425661.665 (N: 39.96354, E: 119.38598)，该地块东、南、西均至农用地、北至平市庄林场委员会。

本次调查地块所在区域位置情况如下图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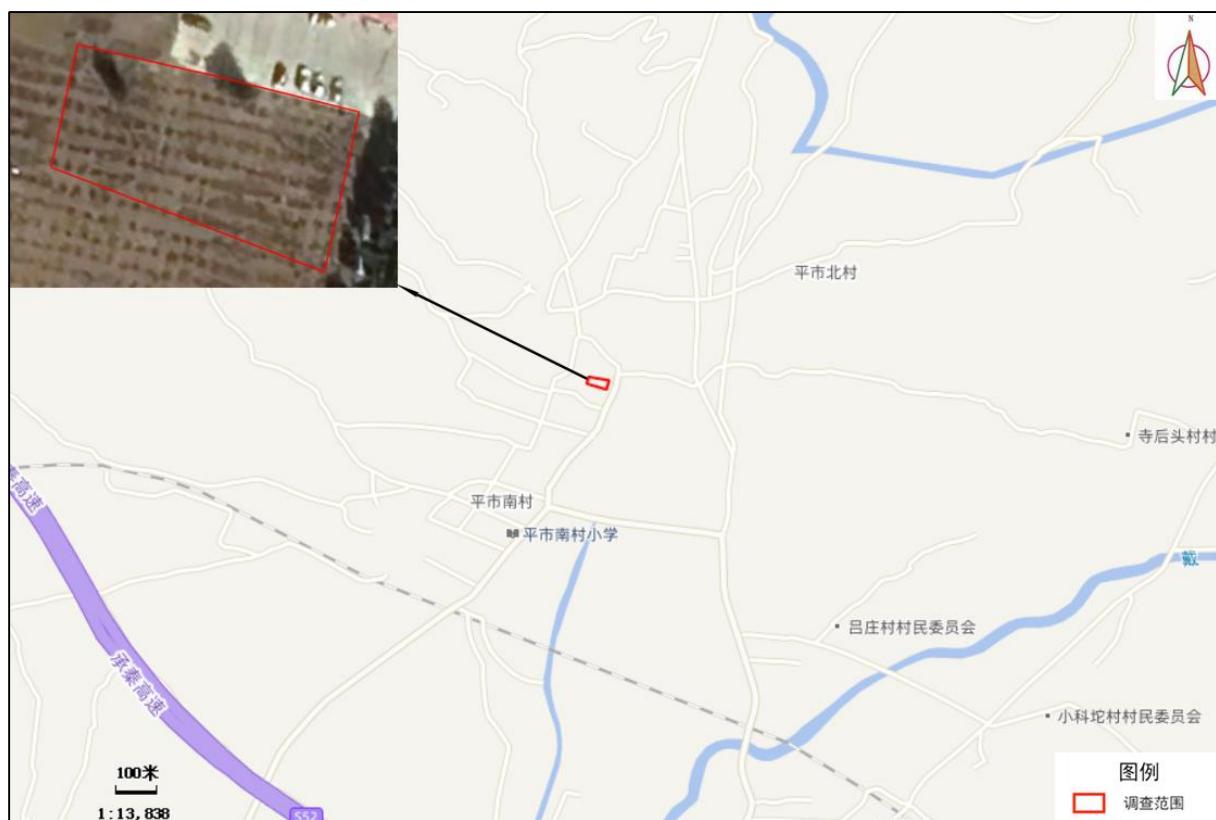


图 3.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示意图

3.1.2 气候气象

抚宁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春季气温回升较快，风力较大，降水相对较少，气候较为干燥；夏季温暖湿润，雨水充沛，是降水最多的季节，偶尔会有暴雨、雷电等强对流天气；秋季天气凉爽，昼夜温差逐渐增大，降水减少，天空晴朗天气较多；冬季较为寒冷，受北方冷空气影响，多西北风，降水以降雪为主，气候干燥寒冷。年平均气温为 10.2°C，历史最低温可达 -16°C，最高温可达 39°C。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91.2h，日平均为 7.4h。7 月是全年阴雨天气最多的月份，日照时数平均为 6.4h/d。区内雨量充沛，年均降水量为 730.7mm。降水主要集中于夏季，雨热同期，年蒸发量 1600~1660mm。年平均风速 2.3m/s，最大风速 23.3m/s。年有效风速时数 4000~6000h，年有效风能密度 150~300w/m²，年有效风能贮量约 1752kW·h/m²。

3.1.3 地形地貌

抚宁区地形地貌呈现出显著的阶梯状分布特征，北高南低的地势与复杂的地质构造共同塑造了山、河、湖、海、长城交相辉映的独特地理格局。

北部为燕山山脉东段延伸区域，最高峰后石胡山海拔 926m，形成峰峦叠嶂的中山地貌，相对高差达 876m。山地坡度多在 25° -35°，以新太古代变质花岗岩为基底，发育有深切峡谷和陡峭崖壁。中部丘陵区相对高度 50-400m，坡度 15° -30°，是山地向平原过渡的缓冲带，广泛分布梯田与果园。北部长城沿燕山山脊蜿蜒 60 余公里，界岭口、青山口等关隘保存完好，与山地地形共同构成军事防御体系。

南部平原地势平坦，坡度小于 5°，以褐土为主（占总面积 66.2%），是主要农业区和人口聚居地。海岸带长约 20km，包含沙滩、泥滩和礁石滩，其中洋河口、戴河口等区域形成潮汐平原，是候鸟迁徙的重要栖息地。

调查地块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北侧 1.0km 外为低缓山地地貌。

3.1.4 地表水系

秦皇岛抚宁区地表水系呈现“四河穿境、库塘密布、山海相连”的独特格局，受北高南低地形和季风气候影响，形成了以海河水系为主导、人工水利设施为补充的水文网络。

洋河作为抚宁区第一大河，全长 100km，流域面积 1029km²，年平均径流量 1.86

亿 m^3 。其上游分东西两支，东支源于青龙满族自治县，河道坡降达 30‰，水流湍急；西支源于卢龙县，坡降仅 5‰，河谷开阔。洋河水库（总库容 3.586 亿 m^3 ）拦截其上游来水，形成“扇形汇水、暴涨暴落”的水文特性，历史最大入库洪峰流量达 2860 m^3/s （1984 年）。下游流经抚宁城区后，于洋河口注入渤海，河口区域受潮汐影响显著，涨潮时咸淡水混合形成独特的生态界面。

戴河全长 35km，流域面积 290 km^2 ，河源至河口高差 400m，坡降 11.4‰，属典型山溪性河流。其上游三源汇流，河床由粗砂、砾石组成，平均宽 70m，年平均径流量 0.97 亿 m^3 。戴河在小米河头村接纳支流后，于东寨村附近入海，河口段受潮汐影响，每日两次涨落，潮差达 1.5m 以上。

汤河在抚宁区境内长约 31km，流域面积 181 km^2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362 m^3/s ，主要承担防洪与生态功能。石河则是抚宁区西部重要河流，全长约 65km，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4610 m^3/s ，其支流花场峪河等构成山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区。

抚宁区共有 111 条山洪灾害防治河道，包括东港沟河、小汤河等。这些小型河流多分布于北部山区，如寒江峪小流域通过治理，形成“政府+协会+农户”模式，建成 3000 亩板栗种植基地，实现生态保护与农业灌溉的双赢。季节性溪流则在雨季形成短暂径流，为山区植被提供水分补给。

3.1.5 区域地层岩性

（1）沉积盖层

秦皇岛地区地层出露比较齐全，从新生代至元古代均有出露，仅个别地层缺失。

第四纪堆积物成因类型复杂，主要由冲洪积相、洪积相所组成，其次为海相、泻湖相、风成砂相等，岩性及厚度变化大，由北向南增厚，按沉积物特征，类型，接触关系划分为更新世和全新世，主要分布在平原区、山间盆地，其次为山麓边缘及河谷地带。

第三纪地层主要分布在滦南—昌黎断裂以南，隐伏于第四纪地层之下。

新生代（Kz）秦皇岛地区新生代比较发育，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南部平原区，山间盆地及河谷地带，地表仅见第四纪地层，沉积物成因类型复杂，以河湖相碎屑堆积为主，沿海地带见有数层海相层，厚度由北向南增大，山区厚度变化大。

中生代（Mz）为一套陆相盆地火山-沉积岩系，主要分布在柳江盆地、燕河营盆地等处。

古生代（Pz）出露有寒武纪、奥陶纪、石炭纪、二叠纪地层，寒武纪-奥陶纪为一套浅海相碳酸盐岩沉积，石炭纪一二叠纪以海陆交互相为主的碎屑岩地层。地层厚度不大，主要分布在柳江盆地。

中一上元古代（Pt）是区域最底部的一套未变质的海相碳酸盐岩及碎屑岩粘土岩所组成的地层，自下而上划分为长城纪、蓟县纪、青白口纪，地层厚度大，主要分布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西部地区。

（2）变质基底

区域变质岩分布广泛，山区出露于地表，平原区隐伏在新生代地层之下。构成古老的基底地层，为一套经受中-深度区域变质及混合岩化作用的各种变质岩系，岩性主要为各类变质花岗岩、片麻岩、角闪岩、变粒岩等。

3.1.6 区域水文地质

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水、裂隙水和岩溶水。孔隙水主要赋存于洋河、汤河等河流冲洪积形成的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中，富水性中等；裂隙水多分布在北部低山丘陵区的基岩风化带，富水性较差；岩溶水赋存于南部隐伏的寒武系-奥陶系灰岩中，富水性好，是区域重要的供水水源之一。地下水补给以大气降水入渗和洋河、汤河等河流侧向补给为主，排泄方式主要为人工开采和向滨海方向的侧向径流。

每年最高水位出现在 7~8 月的雨季，最低水位出现在 11 月至次年 4 月的枯水期，水质受农业活动、城镇生活污水等人类活动影响较明显。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地下径流补给，常态下，区内溪水汇入洋河、汤河后，河水会补给地下水；雨季时，地下水水位大幅上升，多余水量通过河流短时间排泄。

抚宁区北部为低山丘陵，山体切割强烈，基岩广泛裸露；中部是剥蚀台地，地势起伏较大，地表覆盖薄层残积土；南部为山前堆积平原，分布范围相对较小。区内第四系厚度较薄，汤河冲洪积扇处第四系厚度一般为 10~16.5m。地下水的形成、分布、赋存与运移规律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及水文等因素综合控制。剥蚀台地的混合花岗岩风化裂隙发育，形成风化裂隙水；山间及山前堆积平原的松散岩层中赋存孔隙水；南部隐伏岩溶区富水性好，但分布受地质构造影响显著，水位埋深较深，一般在 15~40m。剥蚀台地地表风化层结构疏松，利于降水下渗，补给条件优于北部低山丘陵区；山前堆积平原的砂砾石层上覆粉土层，对降水入渗补给潜水较为有利。

本区第四系地层主要由洋河、汤河冲洪积和局部海（湖）积相沉积形成，按储水

条件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类型。依据地下水的成因、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力特征，以咸淡水分界线为界大致划分为两个水文地质区：洋河下游西侧、汤河下游以南的山前地带以西为山前倾斜平原全淡水水文地质区（I 区）；东部为滨海冲积、海（湖）积低平原（有咸水）水文地质区（II 区）。其中，上部浅层水多为潜水或微承压水，下部深层水为承压水。

1) 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全淡水水文地质区（I 区）

分布于咸淡水界面以西（洋河下游西侧、汤河下游以南的山前地带以西），面积约占全区 50%，区内水质优良，是目前主要的供水水源，开采量集中用于农业灌溉和城镇生活用水。

浅层开采段（第 I、II 含水组）：底板埋深 70~90m，含水层厚度 40~55m，岩性以细砂、中砂为主，水位埋深 3~5m，单位涌水量 $4\sim12\text{m}^3/(\text{h}\cdot\text{m})$ ，地下水总体由北西南东流动。

深层开采段（第 III 含水组）：底板埋深 260~280m，含水层厚度约 80~90m，岩性以粉细砂为主，单位涌水量 $<4\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以重碳酸型为主，矿化度 $<1.5\text{g/L}$ 。

2) 滨海冲积、海（湖）积低平原水文地质区（II 区）

位于咸淡水界线以东（含区境东南部沿海区域），地下水具有“浅层咸水-深层淡水”的双层或三层结构，按开采深度可分为浅层开采段和深层开采段。

浅层开采段（第 I 含水组或 I+II 含水组）：含水层厚度 40~55m，岩性以粉砂、细砂为主，受海（湖）积封存水及海水入侵影响，水化学类型为 Cl-Na 型，矿化度 $>2\text{g/L}$ ，水质较差，仅局部存在的浅层淡水透镜体可少量利用。

深层开采段（第 III 含水组）：含水层厚度约 80~90m，岩性以细砂为主，水位埋深 18~22m（较 1980 年下降约 25~30m），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Na}\cdot\text{Ca}$ 型，矿化度 $<0.5\text{g/L}$ ，是滨海区域重要的应急水源。

3.1.6.1 含水岩组划分

抚宁区含水岩组的划分以地层岩性、地下水赋存条件、水力性质等为依据，可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碎屑岩类裂隙孔隙含水岩组、岩浆岩类裂隙含水岩组及碳酸盐岩类岩溶含水岩组四大类。

1、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

（1）第四系全新统-上更新统冲洪积孔隙含水岩组主要分布于洋河、汤河等河流冲洪积平原区，岩性以砂砾石、中细砂为主，夹薄层粉质黏土。含水层厚度 10-16.5m

(如汤河冲洪积扇)，具良好的透水性和储水能力，单位涌水量 $5\text{-}15\text{m}^3/(\text{h}\cdot\text{m})$ ，属潜水或微承压水。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和河流侧向补给，径流方向与地形坡向一致，自北西向南东流动，是山前倾斜平原全淡水水文地质区（I 区）的主要开采层位，为农业灌溉和城镇供水提供水源。

(2) 第四系全新统海（湖）积孔隙含水岩组分布于滨海冲积、海（湖）积低平原水文地质区（II 区），岩性为粉砂、细砂及粉土互层，受海相沉积影响，含水层颗粒较细，厚度 $50\text{-}65\text{m}$ 。该含水岩组具有“浅层咸水-深层淡水”的双层或三层结构特征，浅层受海水入侵影响，水化学类型多为 Cl-Na 型，矿化度 $>2\text{g/L}$ ；深层淡水含水层岩性以细砂为主，单位涌水量 $<5\text{m}^3/(\text{h}\cdot\text{m})$ ，是滨海地区重要的应急供水水源。

2、碎屑岩类裂隙孔隙含水岩组

主要见于抚宁区局部沉积盆地或凹陷区域，地层为中生代砂岩、砾岩。岩石裂隙与孔隙共同构成储水空间，但由于裂隙发育不均，含水岩组富水性差异较大。一般情况下，裂隙发育地段单位涌水量可达 $3\text{-}8\text{m}^3/(\text{h}\cdot\text{m})$ ，而裂隙不发育处仅为 $1\text{-}3\text{m}^3/(\text{h}\cdot\text{m})$ ，地下水类型为裂隙孔隙潜水或承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侧向径流和局部大气降水入渗。

3、岩浆岩类裂隙含水岩组

(1) 混合花岗岩风化裂隙含水岩组广泛分布于北部低山丘陵及中部剥蚀台地，基岩为新太古界混合花岗岩。风化带深度 $5\text{-}10\text{m}$ ，风化裂隙发育，形成风化裂隙水。由于裂隙连通性有限，富水性差，单位涌水量普遍 $<5\text{m}^3/(\text{h}\cdot\text{m})$ ，仅在局部裂隙密集带可形成小型供水水源。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径流缓慢，以泉或侧向径流形式排泄。

(2) 侵入岩脉裂隙含水岩组，区内伟晶岩、煌斑岩等岩脉穿插于混合花岗岩中，岩脉内部及与围岩接触带裂隙发育，形成局部富水地段。但整体分布范围较小，富水性不均，单位涌水量 $1\text{-}6\text{m}^3/(\text{h}\cdot\text{m})$ ，对区域供水贡献有限。

4、碳酸盐岩类岩溶含水岩组

赋存于寒武系-奥陶系灰岩地层中，主要分布于南部隐伏岩溶区。受构造运动影响，灰岩中溶蚀裂隙、溶洞发育，形成岩溶含水层，富水性好，单位涌水量可达 $15\text{-}30\text{m}^3/(\text{h}\cdot\text{m})$ ，属承压水。水位埋深 $20\text{-}50\text{m}$ ，水质优良，水化学类型以重碳酸型为主，矿化度 $<1\text{g/L}$ ，是区域潜在的优质供水水源，但岩溶发育的不均一性和隐蔽性增加了勘探与开发难度。

3.1.6.2 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1、地下水补给条件

大气降雨的渗入为最主要补给方式，年平均降水量 650~750mm，剥蚀台地及河谷平原区地表风化层疏松（如汤河冲洪积扇），降水入渗系数 0.2~0.3，利于地下水补给。洋河、汤河等河流在雨季（7~8 月）水位高于地下水时，通过河床渗漏补给孔隙水，形成“河流-地下水”双向补给关系。北部低山丘陵区裂隙水与中部剥蚀台地孔隙水通过基岩裂隙及风化带进行侧向补给，山前倾斜平原区地下水则接受北部山区径流补给。

2、地下水径流条件

本区地下水径流主要受地形和地质断层制约，总的径流方向是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山前倾斜平原区水力坡度 1‰~3‰，滨海低平原区水力坡度 0.5‰~1‰，径流速度较缓慢。浅层孔隙水（潜水/微承压水）径流受地形影响显著，深层承压水径流受地质构造及含水层渗透性控制，流向较稳定。

3、地下水排泄条件

本区地下水的排泄方式有地下径流、蒸发及人工开采等。滨海低平原区（II 区）地下水通过径流排泄至渤海，受海水顶托影响，排泄效率较低。人工开采为主要排泄方式，尤其是山前倾斜平原区（I 区），浅层孔隙水年开采量占全区 60%以上，导致部分区域水位年均下降 0.5~1m。浅层潜水在雨季通过短时间河流排泄（如洋河支流），干旱季节蒸发排泄占比约 20%。

3.1.7 地块周边水文地质条件

本次调查地块周边的秦皇岛市 2022 年度第 3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地块（简称“参考地块”）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通过地块调查情况，了解到调查地块周边地层岩性及地下水流场情况。

3.1.7.1 地块周边地层岩性

参考地块位于本次调查地块南侧 6.0km 处，对地质资料进行分析，与本项目地块属于相同的水文地质区域。参考地块实地现场环境钻探最大钻探深度为地下 8m，在钻探所达深度范围内，地块内地层主要有填土层、粉土层、粉粘层和砂土层。工程地质剖面图见下图。工程地质特征详述如下：

①填土：黄~黄棕色，稍密~中密，湿，无味，无污染痕迹，厚度 0.7~1.0m，场地普遍分布。

②粉土：黄棕~棕色，稍密~中密，无味，无污染痕迹，厚度 0.5~1.2m，场地普遍分布。

③粉质粘土：棕色，可塑，无味，无污染痕迹，厚度 0.7~2.1m，场地普遍分布。

④砂土：褐黄色，中密，饱和，场地普遍分布，未穿透。

参考地块工程地质剖面图见图 3.1-2 和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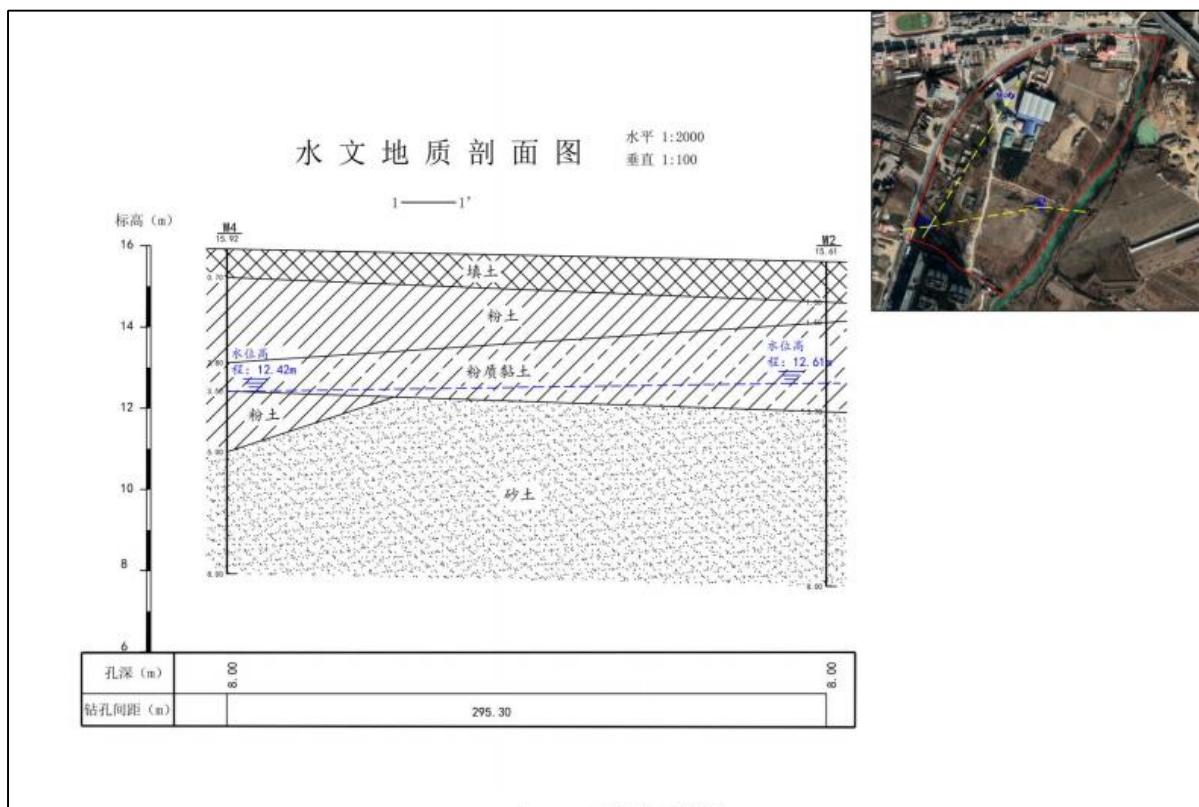


图 3.1-2 参考地块工程地质剖面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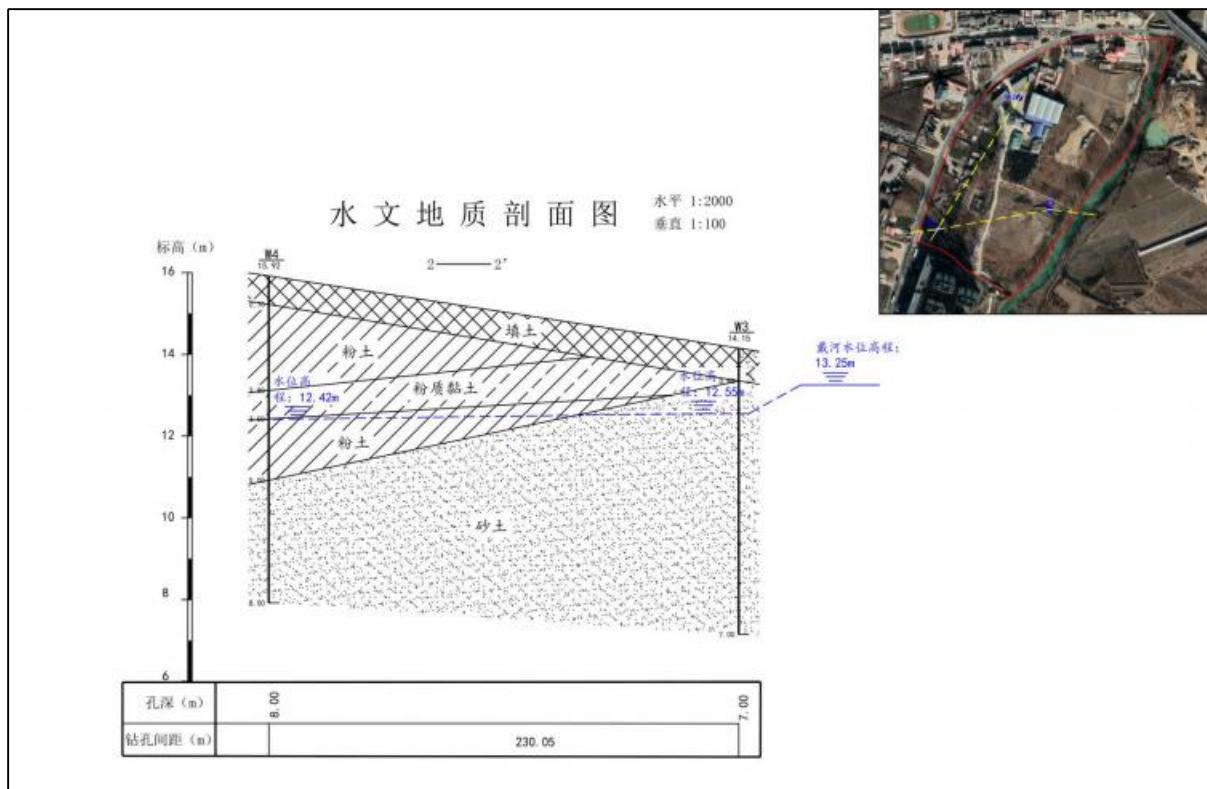


图 3.1-3 参考地块工程地质剖面图（2-2'）

3.1.7.2 地块周边地下水水流场

根据参考地块取样过程钻井勘查结果，参考地块地下水埋深约为 1.6~3.5m，结合区域资料，确定本地块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参考地块与本地块距离较近，参考地块共布设 4 口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1 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列表

孔位编号	空口标高 (m)	水位埋深 (m)	水位高程 (m)
W1	15.42	2.70	12.72
W2	15.61	3.00	12.61
W3	14.15	1.60	12.55
W4	15.92	3.50	12.42

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绘制的地下水水流场图，可以看出参考地块地下水总体流向为自东北向西南，地块地下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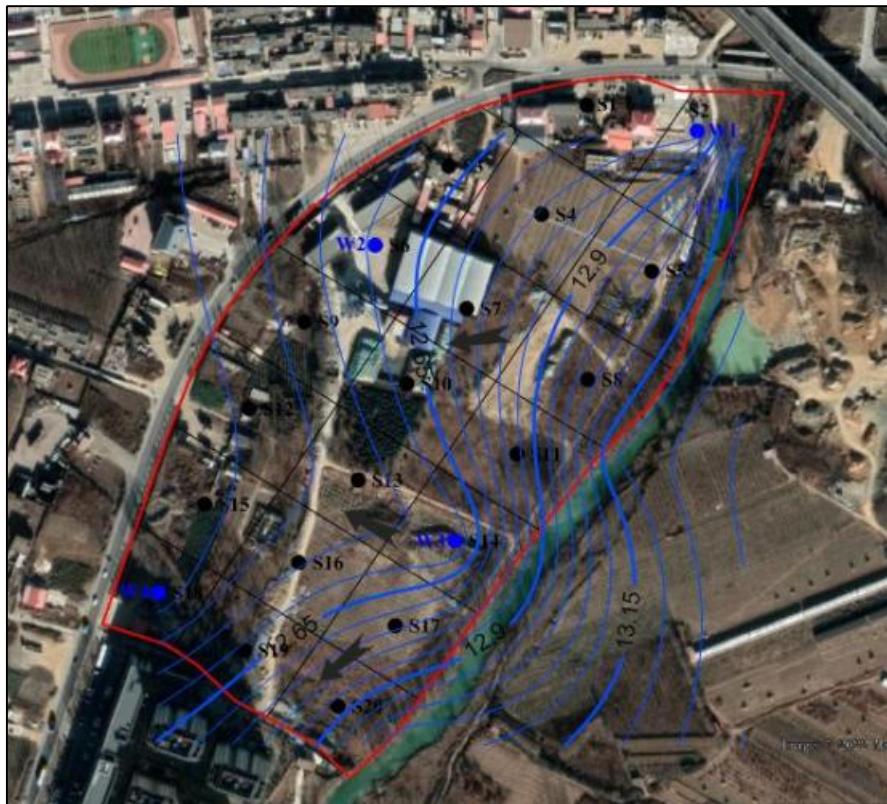


图 3.1-4 参考地块地下水流向图

3.2 敏感目标

本地块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限制开发区域。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本地块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有关规定，敏感目标是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

本项目地块位于抚宁区榆关镇平市庄村林场。我公司项目组成员对调查地块及周边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地块周围 1km 范围内存在的敏感目标为平市北村、平市南村、吕庄村，周边无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等重点保护目标。1k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如图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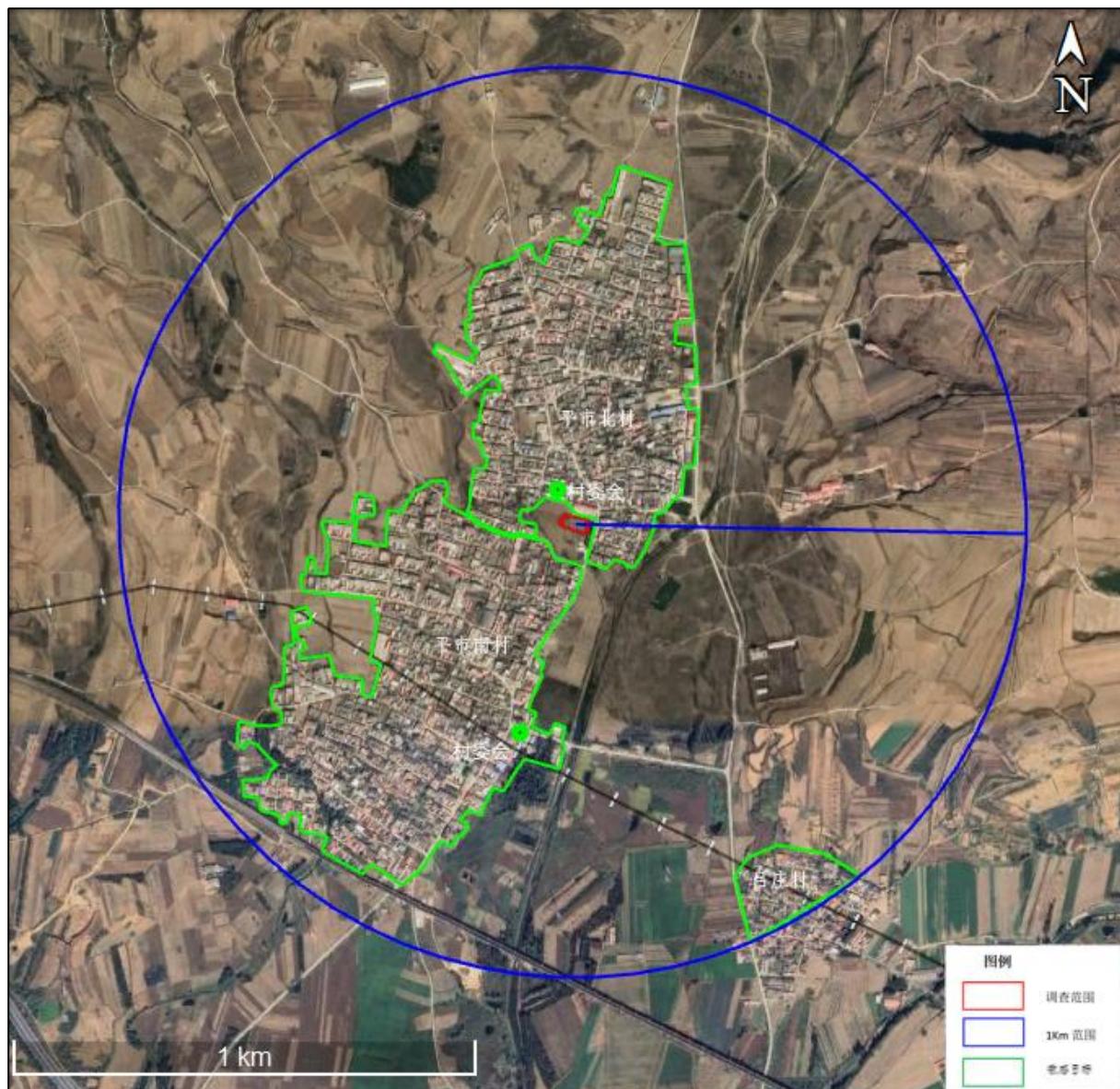


图 3.2-1 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表 3.2-1 调查地块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距离	地块现状
平市北村	东侧 50m	正常居住
平市南村	南侧 100m	正常居住
吕庄村	南侧 800m	正常居住

表 3.2-2 调查地块周围敏感目标



3.3 地块历史沿革及现状

3.3.1 地块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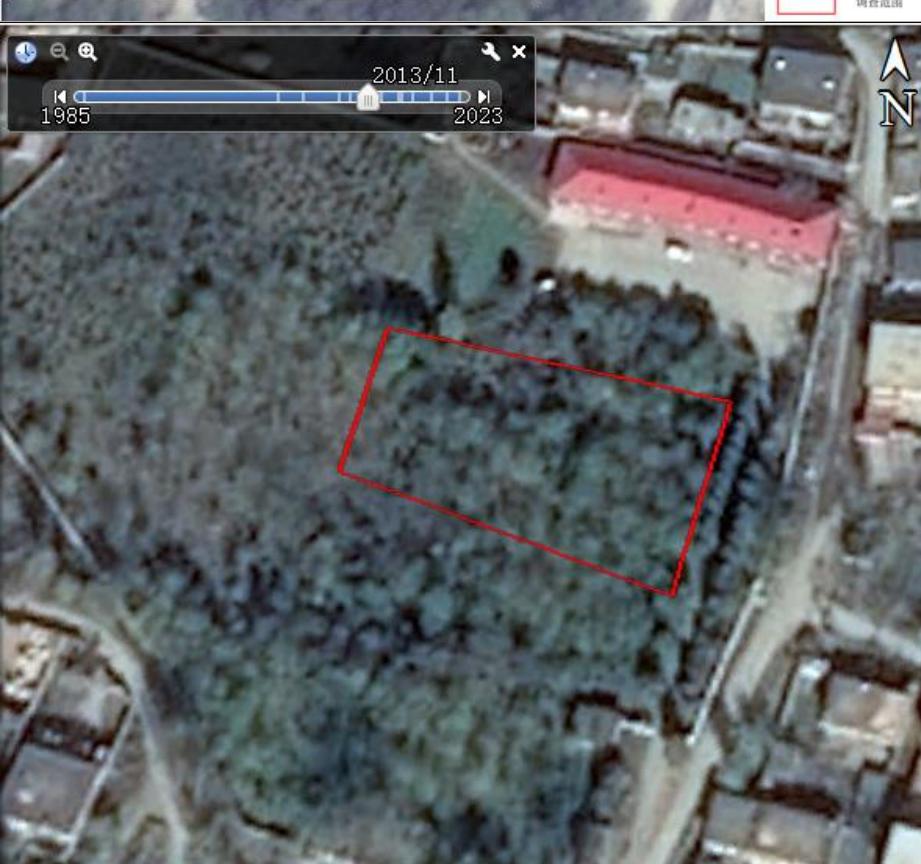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查看卫星图及相关历史知情人员访谈得知：

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2023 年以前种植苹果树，2023 年至今种植大田作物玉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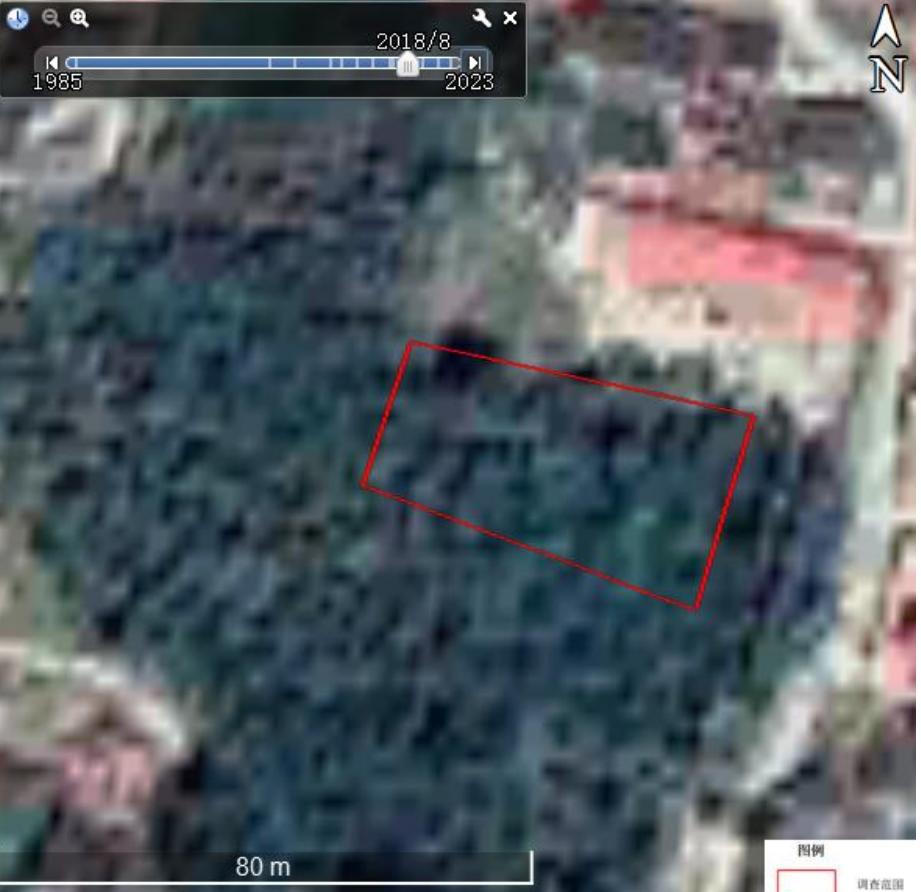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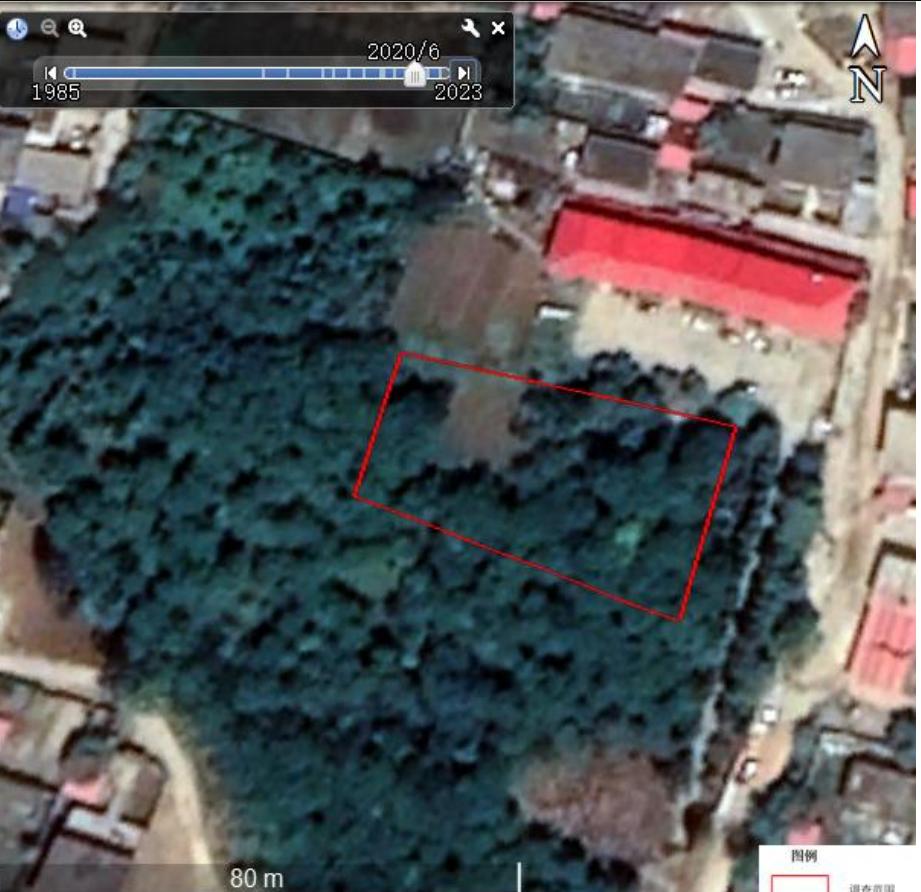
本地块最早历史卫星影像可追溯至 2007 年 9 月，收集到的地块最新历史影像为 2023 年 3 月，地块历史影像见表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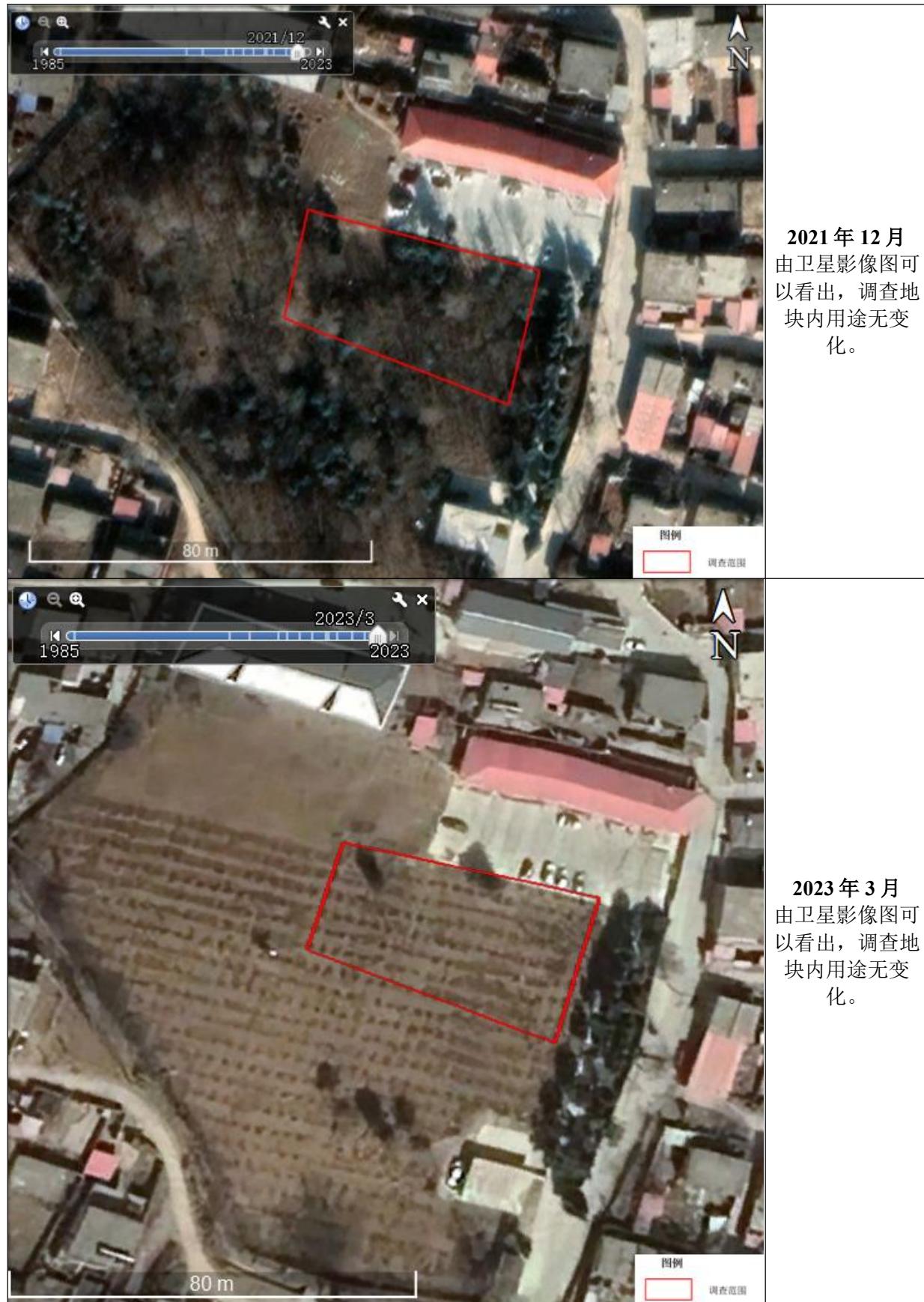
表 3.3-1 调查地块历史影像表

	<p>20011年4月 由卫星影像图可以看出，调查地块内用途无变化。</p>
--	---

	<p>2013年11月 由卫星影像图可以看出，调查地块内用途无变化。</p>



	<p>2018年8月 由卫星影像图可以看出，调查地块内用途无变化。</p>
	<p>2020年6月 由卫星影像图可以看出，调查地块内用途无变化。</p>





3.3.2 地块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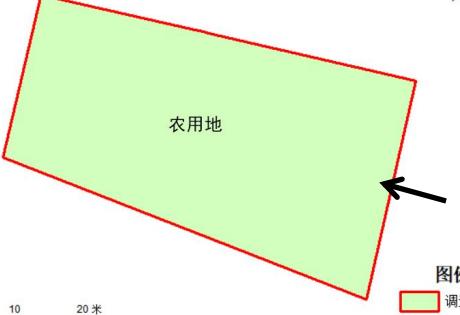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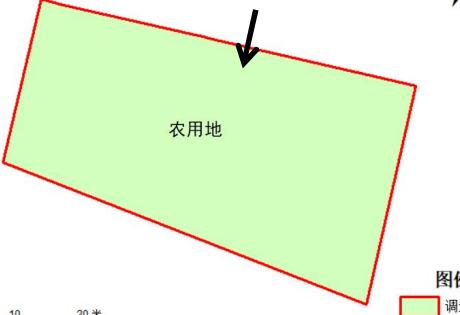
现场踏勘主要是结合地块内历史生产相关资料和地块的水文地质资料，识别和判断历史生产活动对地块环境潜在的污染来源、污染途径等。根据周边的环境敏感状况和地块的潜在污染特征，判别地块可能存在的环境健康风险。

2025 年 8 月我公司项目组成员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时，结合历史影像资料显示的地块布局，对该批次调查地块进行了全面现场勘查，并对现状进行了影像拍摄。

调查地块内种植玉米，长势良好。调查地块内未见渗坑渗井，未见沟渠，未见到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污染土堆放等，未闻到明显气味，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本次调查地块现状照片见表 3.3-2。

表 3.3-2 调查地块现状照片一览表

 <p>农用地</p> <p>图例 ■ 调查范围</p> <p>0 10 20米</p>	
<p>箭头方向为拍摄方向</p>	<p>农用地（种植玉米）</p>
 <p>农用地</p> <p>图例 ■ 调查范围</p> <p>0 10 20米</p>	
<p>箭头方向为拍摄方向</p>	<p>农用地（种植玉米）</p>
 <p>农用地</p> <p>图例 ■ 调查范围</p> <p>0 10 20米</p>	
<p>箭头方向为拍摄方向</p>	<p>农用地（种植玉米）</p>

3.4 相邻地块历史沿革及现状

通过查阅资料、历史影像及人员访谈得知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历史及现状情况：

东侧：调查地块东侧紧邻农用地，东侧敏感目标为平市北村，东侧 1km 范围内无任何生产型企业。

南侧：调查地块南侧紧邻农用地，南侧敏感目标为平市南村、吕庄村，南侧 1km 范围内无任何生产型企业。

西侧：调查地块西侧紧邻农用地，西侧 1km 范围内无任何生产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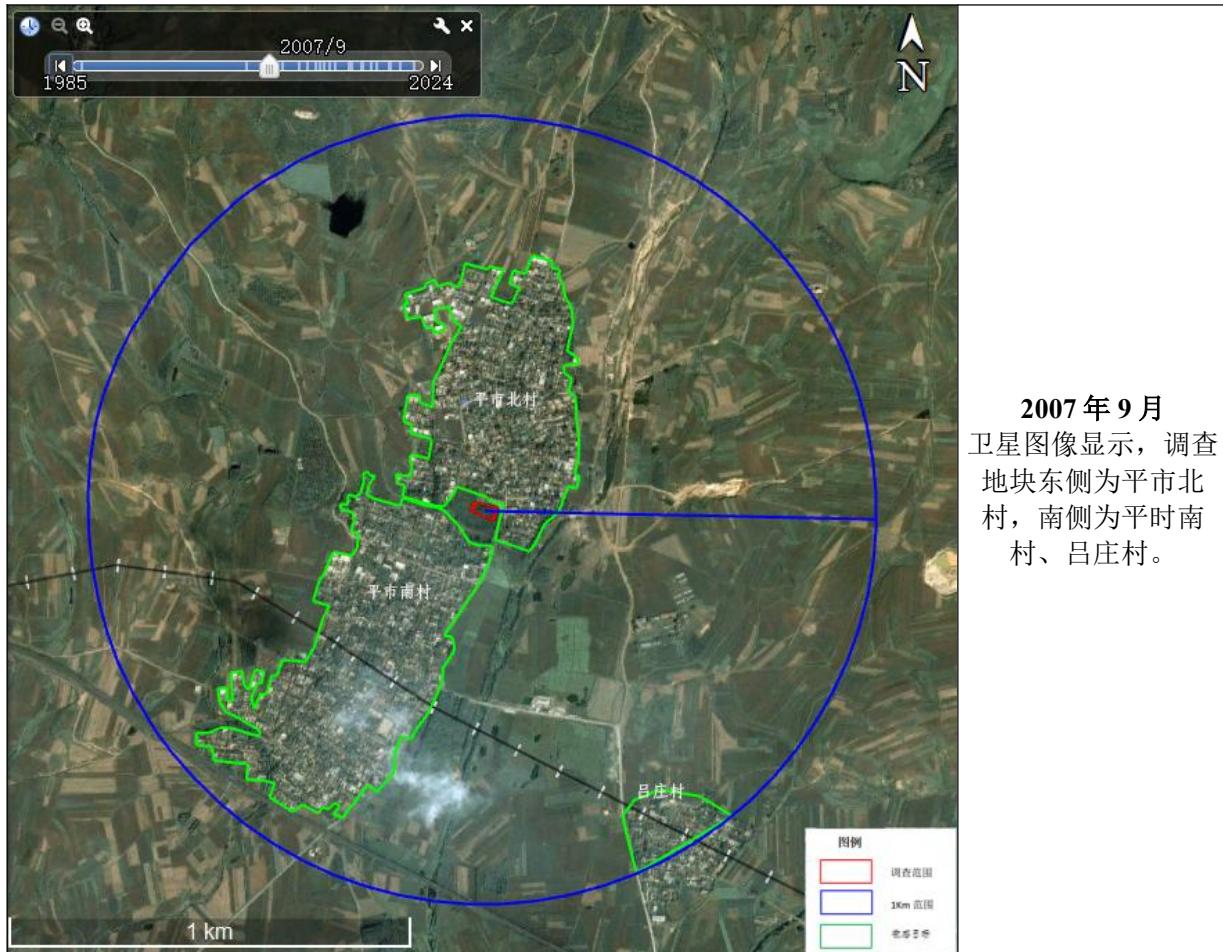
北侧：调查地块北侧紧邻农用地，北侧 1km 范围内无任何生产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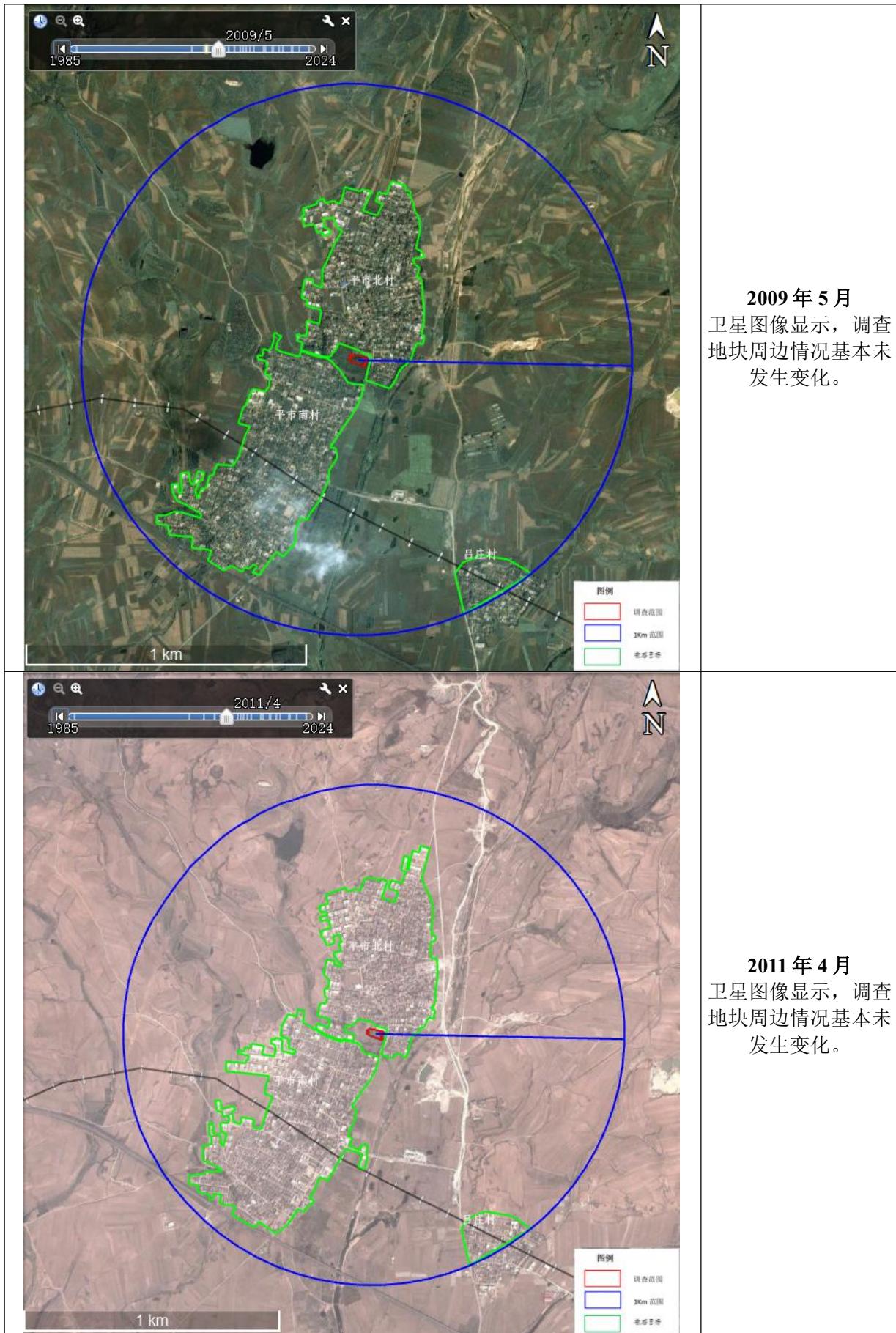
调查地块周围 1km 范围历史沿革如表 3.4-1，调查地块周边历史影像如表 3.4-2，现状情况如表 3.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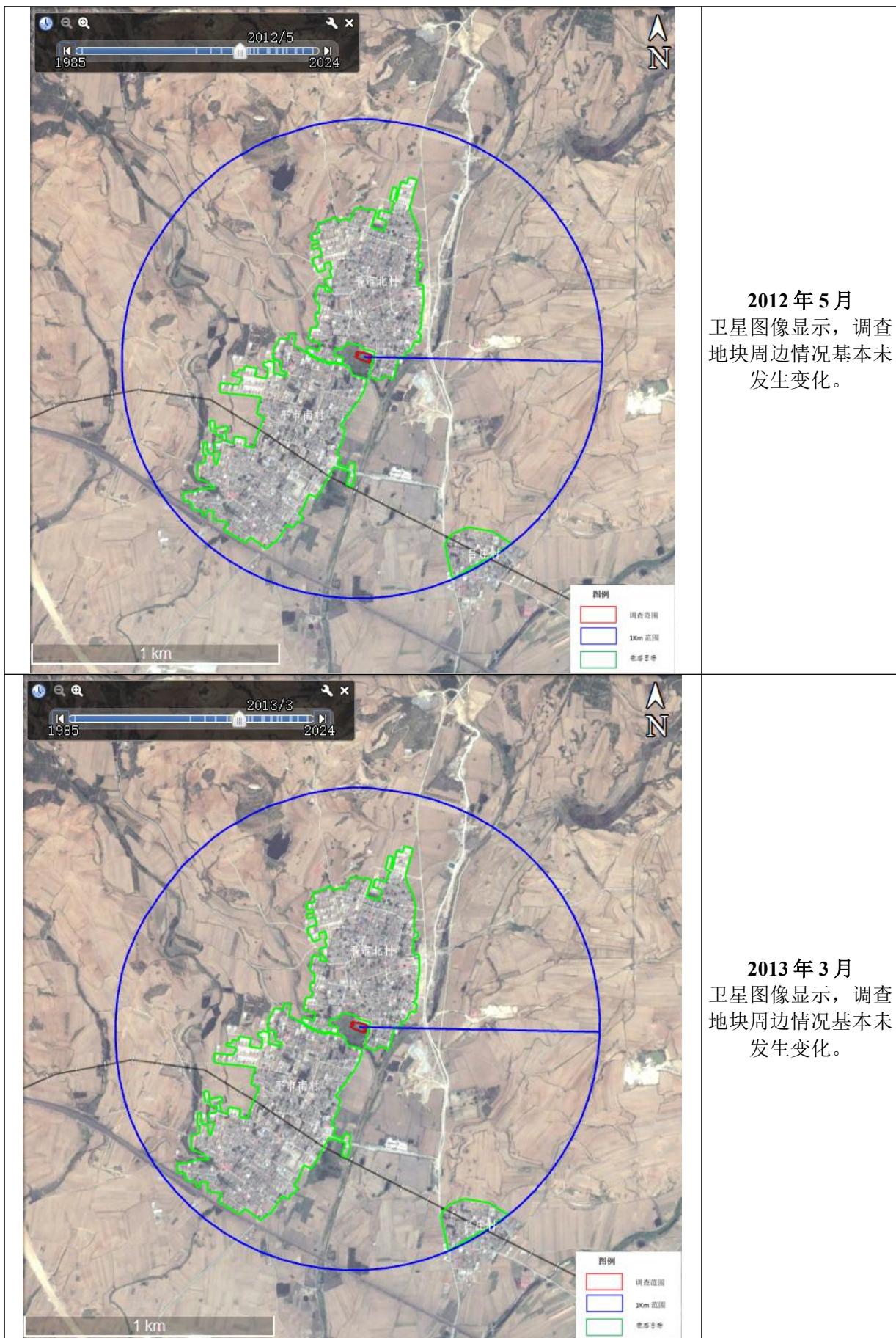
表 3.4-1 调查地块周边区域历史沿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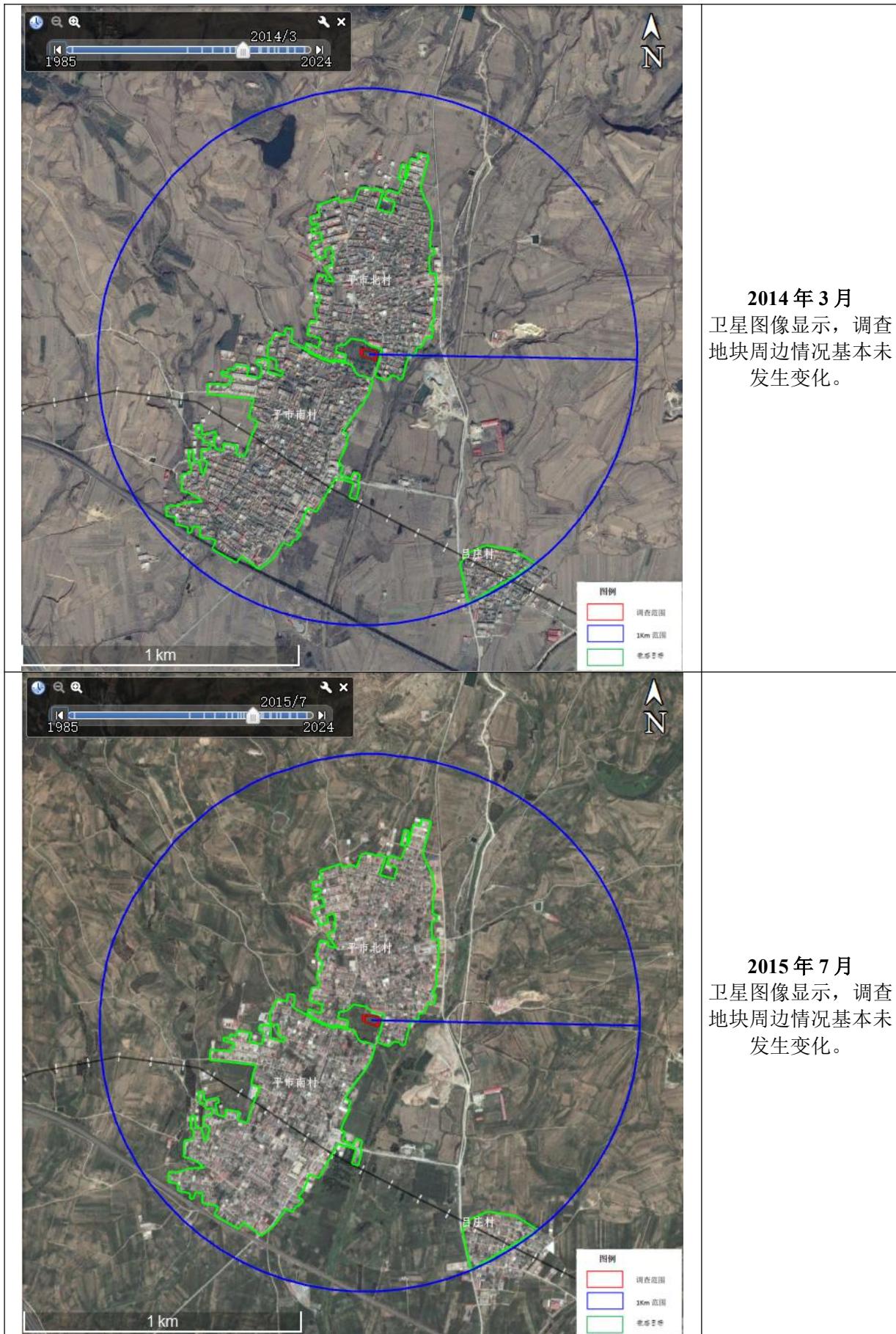
位置	名称	相对距离	历史沿革	地块现状
东	农用地	紧邻	一直为农用地	种植玉米
	平市北村	50m	一直为平市北村	正常居住
南	农用地	紧邻	一直为农用地	种植玉米
	平市南村	100m	一直为平市南村	正常居住
	吕庄村	800m	一直为吕庄村	正常居住
西	农用地	紧邻	一直为农用地	种植玉米
北	平市庄林场委员会	紧邻	一直为平市庄林场委员会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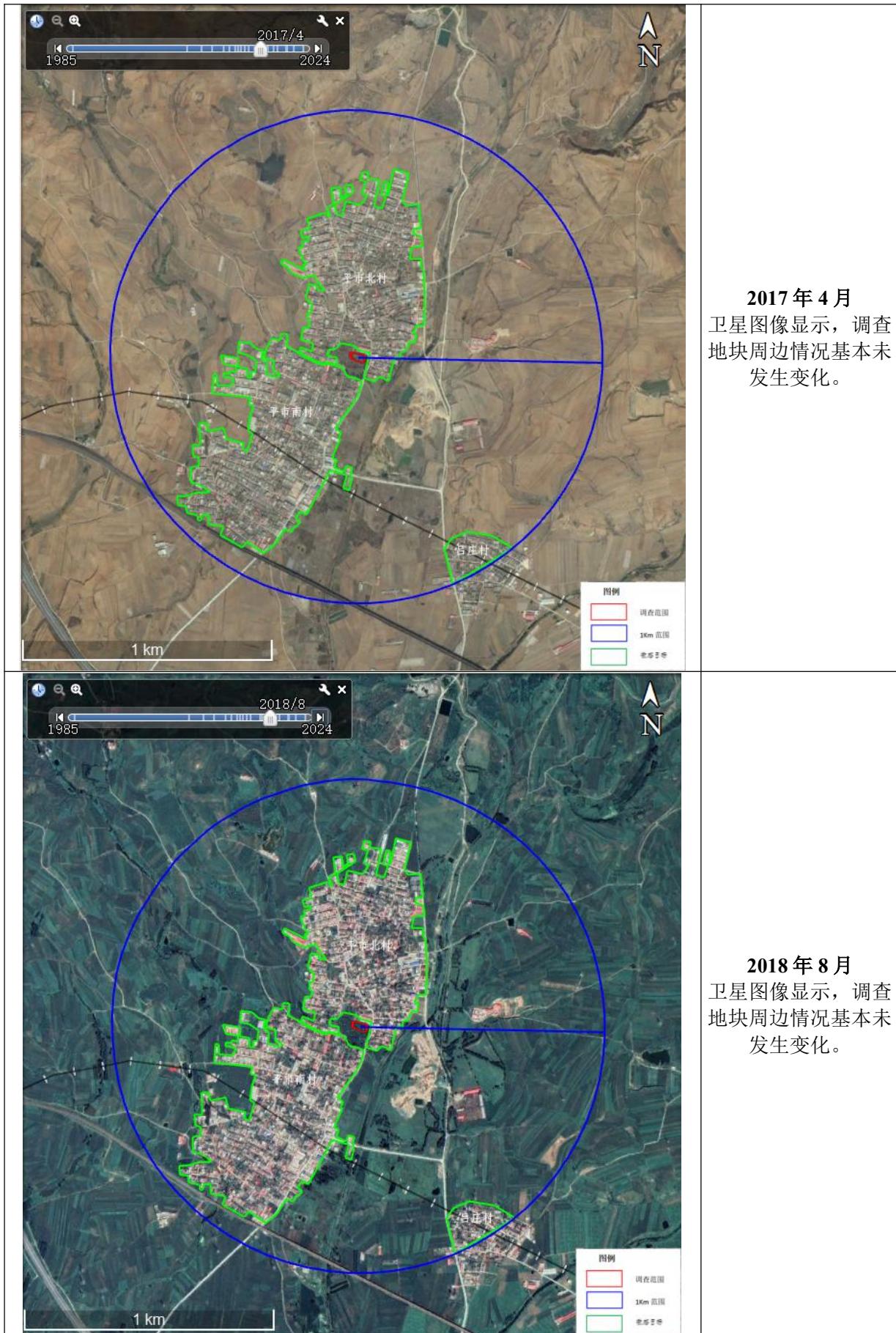
表 3.4-2 调查地块周边历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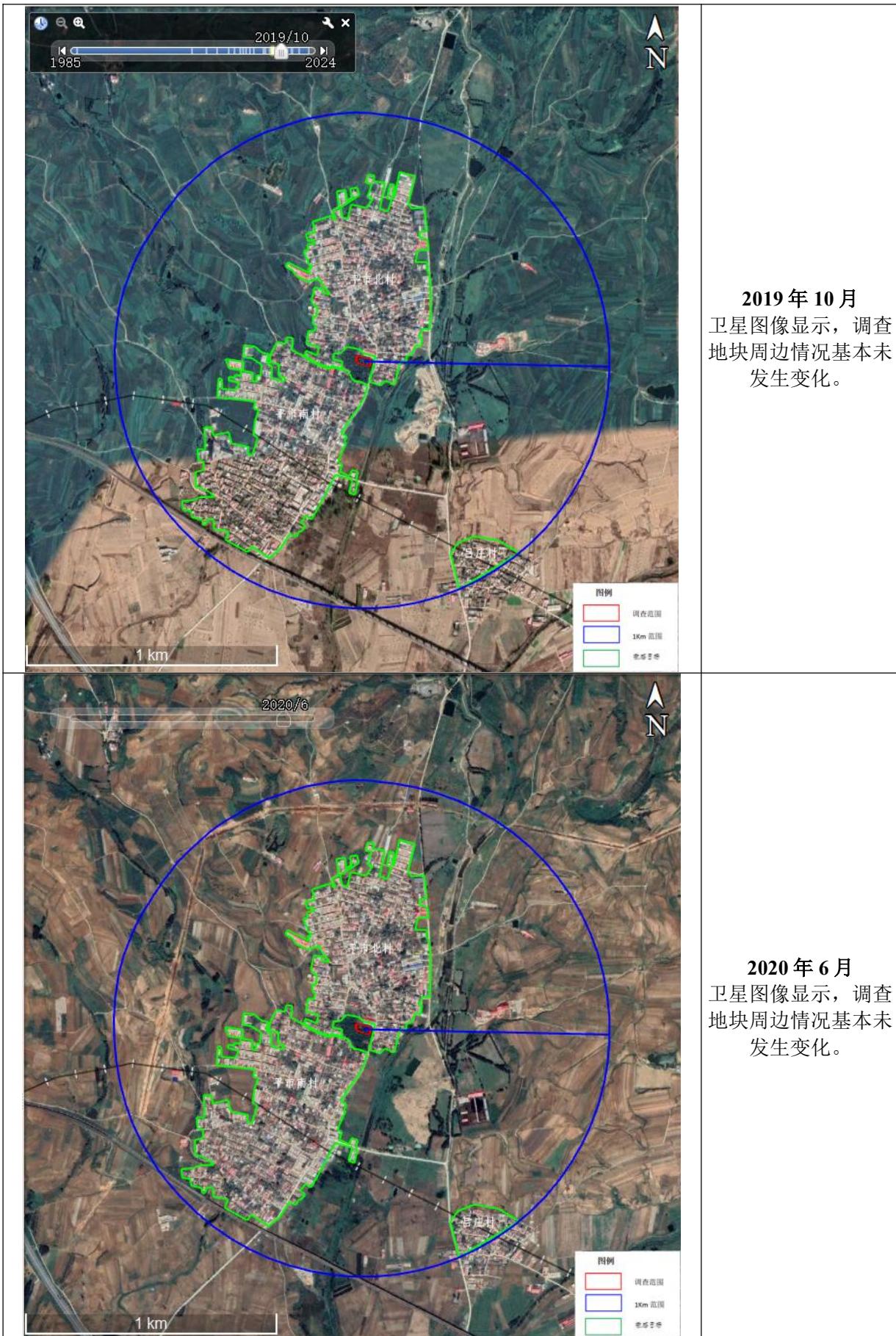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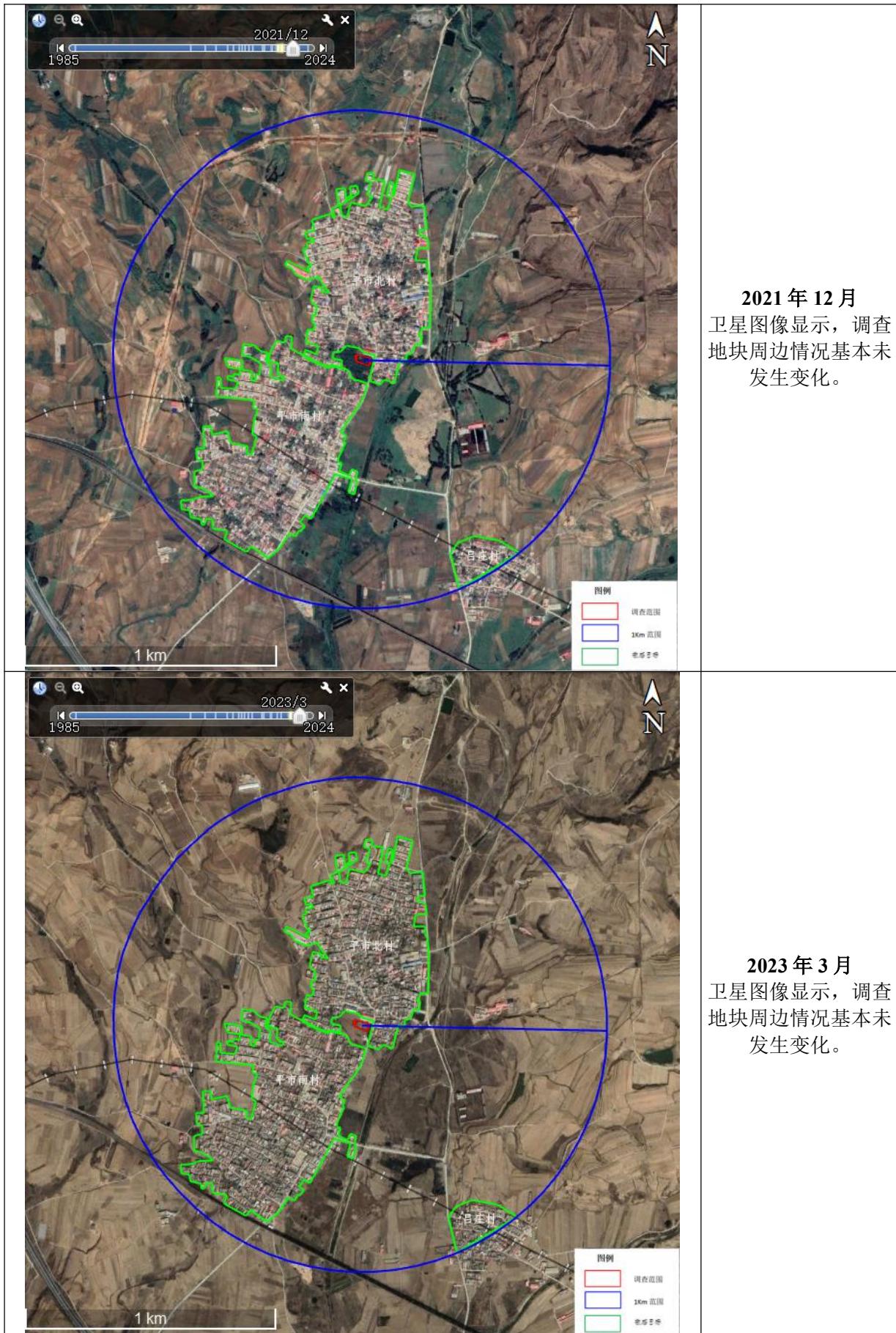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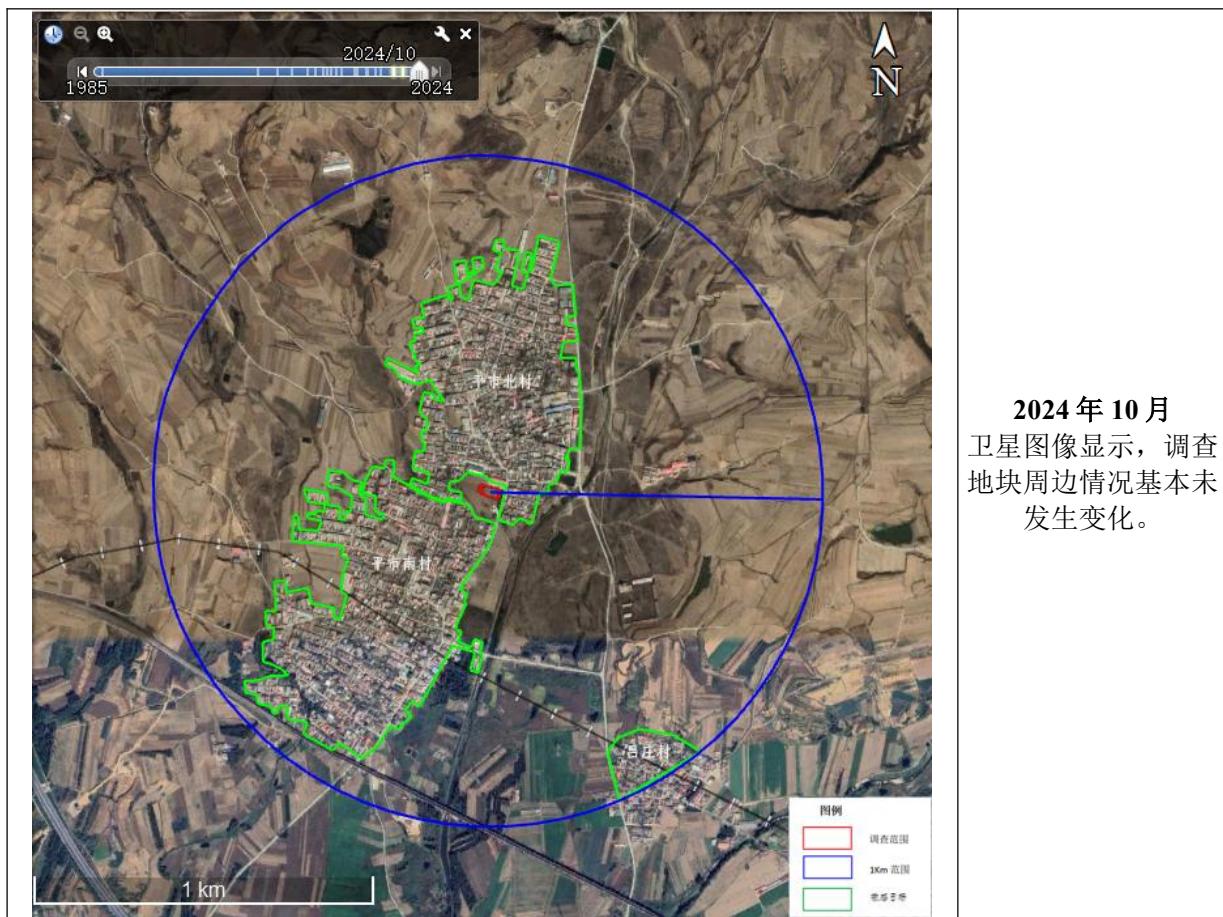


表 3.4-3 调查地块周边现状情况照片





西侧紧邻（农用地）

北侧紧邻（平市庄林场委员会）

3.5 地块规划情况

3.5.1 地块规划用途

根据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规划要求及附图，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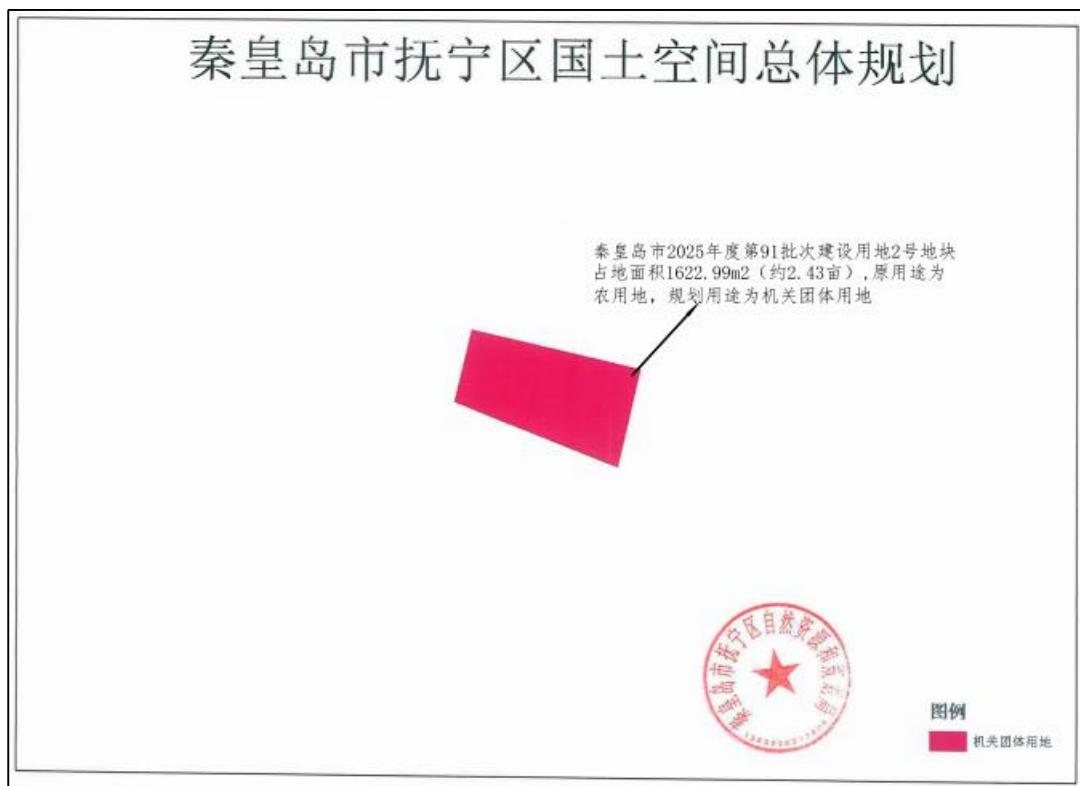


图 3.5-1 调查地块规划图

3.5.2 地下水利用现状

为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地下水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河北省人民政府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有关规定，于2022年出台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得知，调查地块所在区域（昌黎县，含北戴河新区）不属于深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禁采区，通知见下图。

河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			
序号	行政分区	超采区类型	分布范围
3	秦皇岛市		
3.1	昌黎县 (含北戴河 新区)	深层一般超采区	刘台庄镇、茹荷镇，北戴河新区团林乡、大蒲河镇沿海

河北省地下水禁采区范围			
序号	行政分区	禁采类型	分布范围
2	秦皇岛市		
2.1	昌黎县 (含北戴河 新区)	深层地下水	刘台庄镇、茹荷镇，北戴河新区团林乡、大蒲河镇沿海地区

注：资料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仅摘选其中部分相关内容。

图 3.5-2 调查地块地下水分区图

现场踏勘发现，周边村庄主要为市政管网供水，调查地块未来不利用该层地下水。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1 资料收集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技术要求开展该地块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收集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等资料。

在获得部分地块资料的基础之上，通过对地块内知情人员进行访谈，对缺失的资料与地块历史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对欠缺的资料信息进行补充搜集与确认。资料收集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资料收集清单

资料信息	是否获取	资料来源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收集		
用来辨识地块及其周边区域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	是	91 卫图影像
地块利用规划图	是	地块责任单位
勘测定界图	是	
地块环境资料收集		
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否	人员访谈，未曾受到污染
场地内危险废物堆存记录	否	91 卫图影像、人员访谈，未堆存过任何危险废物
地块与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	是	91 卫图影像、现场踏勘
地块相关记录资料收集		
场地内工业生产情况	否	91 卫图影像、人员访谈，无工业生产行为
农用地种植情况	是	91 卫图影像、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主要种植苹果树、玉米
《秦皇岛市 2022 年度第 3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3 月）。	是	相关单位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气象资料	是	网络查询，政府网站
地块所在地社会信息	是	政府网站
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法律法规	是	政府网站

4.2 现场踏勘

4.2.1 现场踏勘情况

2025 年 8 月调查人员对地块内部及周围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重点踏勘地块内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处置；是否存在异常气味，污染痕迹；是否存在废物堆放地等，同时，观察和记录了周围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等，并明确了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现场踏勘时，调查地块内种植玉米，长势良好。调查地块内未见渗坑渗井，未见沟渠，未见到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污染土堆放等，未闻到明显气味，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通过历史影像图和人员访谈了解到，地块未用作其他用途，从未发生过任何土壤扰动情况。

4.2.2 现场踏勘分析

4.2.2.1 有毒有害化学品分析

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到，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未用作工业用地，不存在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不会产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4.2.2.2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评价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地块内不存在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填埋或堆存情况，不会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4.2.2.3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内无地下管线、沟渠，无工业生产行为，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4.3 人员访谈

针对地块生产活动可能产生的污染情况，在获得部分地块资料的基础之上再次进行信息确认，同时对地块内知情人员进行了人员访谈，对缺失的资料与地块历史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对欠缺的资料信息进行补充搜集与确认。受访者主要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主要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相关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地块周边居民。

受访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见表 4.3-1，人员访谈现场照片见表 4.3-2，人员访谈内容

汇总见表 4.3-3。

表 4.3-1 受访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受访人	姓名	单位	访谈形式
政府管理人员	白杨	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场访谈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刘超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现场访谈
平市庄林场	魏厂长	平市庄林场	电话访谈
地块周边居民	王守林	平市庄林场（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李秋宝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表 4.3-2 人员访谈现场照片



表 4.3-3 人员访谈结果汇总表

序号	问题	回答
1	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是否涉及过生产行为？	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2023 年以前主要种植苹果树，2023 年至今种植玉米，不涉及生产。
2	农用地种植过程中化肥农药使用情况？	苹果树种植期间，未使用任何肥料；农用地种植时施肥大多是复合肥、尿素，每亩用量约 50 公斤；苹果树及玉米种植期间，使用农药一般为除草剂，如精喹禾灵，农药及肥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无过量使用情况；农用地为个人农户小规模种植。
3	灌溉用水来源是什么？是否使用过污水灌溉？	农业灌溉用水主要是取用专用机井水，机井位于调查地块西侧，不曾进行过污水灌溉。
4	该地块内有无储罐、管线？	无

序号	问题	回答
5	该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无
6	该地块内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行为?	无
7	该地块内是否存在过村办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无
8	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无
9	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无
10	地块及周边居民用水情况?	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地块及周边居民用水均为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通过人员访谈证实了收集到的地块相关历史资料，调查地块历史用途较简单，历史上为农用地，2023 年以前主要种植苹果树，2023 年至今种植玉米。地块历史上未曾涉及过任何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也未曾涉及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受到过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农用地均为个人农户小规模种植，使用化肥农药量较少，使用的都是低毒农药，不涉及使用难降解的农药；不曾有外来污染土转运至本地块，也无村办小作坊存在过，地块内没有地下储罐或地下管线，未发生过污染事件及投诉。

4.4 污染识别

4.4.1 地块内污染识别

1、农用地污染识别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得知，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2023 年以前主要种植苹果树，2023 年至今种植玉米。

苹果树种植期间未使用有机肥，根据玉米生长的需肥规律和需肥特点，玉米种植期间选用高氮、低磷、高钾的复合肥，易溶于水，分解快，易被根系吸收；一般选用氮含量 20%、磷含量 10%、钾含量 15% 的复合肥料，每亩用量约 50 公斤；玉米需肥高峰期进行追肥，一般每亩追施 15-20 公斤尿素。尿素施入土壤后，很快分解成硝态氮、铵态氮和酰氨态氮，并以游离态存在，吸收率高。氮磷钾是植物生长必须的营养物质，使用后基本不会在土壤中残留，主要特征因子是化肥原辅材料中的重金属（砷、铅等，含量很少），农民种植过程中，均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化肥产品，按需规范使用。因此土壤中重金属（砷、铅等）残留量很少，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

苹果树种植期间仅使用除草剂；玉米种植过程中使用的农药，一般为除草剂，如精喹禾灵，属于低毒农药，也是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按需规范使用。经查阅资料，本地块中使用的精喹禾灵为低毒易降解农药，在土壤中消解半衰期在一天之内。因此，土壤中农药残留量会很少。

农用地为个人农户小规模种植，化肥农药使用量较小，不曾有过量使用的情况；农业灌溉用水主要是取用专用机井水，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污灌、危废倾倒等污染。因此，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受到污染。

4.4.2 地块周边污染识别

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收集资料得知，本次调查地块周围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生产型企业，无相关污染源产生。

4.4.3 污染识别小结

地块内及周边 1km 范围内主要为农田，不涉及工矿用途（活动）、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通过人员访谈得知，农用地为个人农户小规模种植，化肥农药使用量较小，不曾有过量使用的情况；农业灌溉用水主要是取用地下水，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污灌、危废倾倒等污染，历史上不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内土壤也不存在被污染迹象；调查地块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由此判断，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受到污染，保守起见，通过土壤快速检测进一步验证该调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

4.5 现场快速检测

4.5.1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要求“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另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 号）要求“现场踏勘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可通过快速检测仪辅助判断）”。本次调查，为进一步确认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污染迹象，对地块表层土壤使用快速检测仪 PID 和 XRF 进行现场检测。

表 4.5-1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检测指标	检出限 (ppm)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 (XRF)	奥林巴斯 Vanta Element	重金属	0.001
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霍尼韦尔 PGM7300	VOCs	0.01

4.5.2 现场快速检测方案

在前期资料收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情况，开展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工作。本次调查共布设 4 个快检点位，其中地块周边未扰动区域布设 1 个参照点位 (T0)；地块内按 20×20 布设 3 个快筛点位 (T1-T3)。具体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图 4.5-1 土壤快速检测取样点示意图

表 4.5-2 快速检测点位情况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X	Y
T0	119.38629	39.96251
T1	119.38618	39.96348
T2	119.38599	39.96353
T3	119.38579	39.96357

4.5.3 现场快速检测

采集表层土壤样品（0-0.2m）后利用 PID（光离子化检测仪）和 XRF（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快速扫描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记录。

（1）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按照说明书和设计要求校准仪器，根据地块污染情况和仪器灵敏度水平设置 PID、XRF 等现场快速检测仪器的最低检测限和报警限。

（2）土壤中 VOCs 快速检测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 VOCs 样品时，用采样铲采集土壤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装样体积约自封袋 1/3~1/2 体积，封闭袋口，取样后置于背光处，在 30min 内完成快速检测。检测时，将土样揉碎，放置 10 分钟后摇晃或震荡自封袋约 30s，静置 2 分钟后将 PID 探头放入自封袋顶空 1/2 处，紧密自封袋，记录最高读数。

（3）土壤中重金属快速检测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重金属时，分析前 XRF 开机后对仪器进行自检，自检成功并预热 15-30min 后，开始测量。清理土壤表石块、杂物；土壤表面应该尽量平坦，以保证检测端与土壤表面有充分接触，压实土壤以增加土壤的紧密度，且土壤样品厚度至少达到 1cm，从而得到较好的重复性和代表性，检测时间设置为 90s。

调查地块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XRF 和 PID 快速检测具体结果详见下表。现场重金属快速检测过程中，检出 7 种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铬），重金属检出数值分布较均匀，无明显异常情况，通过对比，地块内点位快筛结果与地块外未扰动区域对照点快筛结果无明显差异。现场检测 PID 数值范围 0.1~0.2ppm，PID 的检测值较低。地块内土壤无异常气味、未发现异常颜色，地块内不存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污染。

具体快速检测照片、记录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表 4.5-3 快速检测点位情况

点位编号	检测深度	检测结果 (ppm)							
		砷	镉	铜	铅	汞	镍	铬	PID
T0	0~0.2m	12.84	0.22	20.37	26.42	0.038	22.97	37.0	0.2
T1	0~0.2m	9.44	0.15	19.42	27.50	0.045	19.74	36.7	0.1
T2	0~0.2m	10.57	0.28	23.45	29.71	0.026	27.81	39.5	0.1
T3	0~0.2m	11.7	0.18	17.84	22.46	0.033	24.84	37.8	0.2

4.6 调查结果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分析，本调查地块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号）中终止第一阶段调查的条件。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1 地块调查情况分析表

序号		规定情况	调查情况
地块历史 情况调查	1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活动）、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不涉及工矿用途（活动）、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2	历史上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处置利用、填埋等	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处置利用、填埋等情况
	3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4	历史上是否曾经涉及环境污染事故，或历史监测数据是否表明有污染风险	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无历史监测数据
	5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如地块历史上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企业、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调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无村办企业、外来污染土转运情况
地块现状 情况调查	6	现场踏勘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可通过快速检测仪辅助判断）	现场踏勘地块内土壤不存在被污染的迹象，快速检测结果数据显示未见异常
	7	是否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可重点分析周边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并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废水排放等途径能迁移到本地块）	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组织情况

1、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调查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开展全过程质量管理。

我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调查单位内部质量控制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快筛检测质量控制人员。

2、质量管理人员

(1) 调查单位报告编制人员负责信息收集分析及地块污染识别，内部质量控制人员负责信息来源及内容进行核实，并检查污染识别结论是否准确。

(2) 快筛检测质量控制人通过旁站的方式进行现场查看，检查快筛布点位置与快速检测方案是否一致，快筛设备校准、检测等过程是否规范。

(3) 调查单位内部质量控制人员，通过资料检查、地块污染识别、快筛检测过程控制等，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进行审核，并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安排

内部质量控制工作与调查工作同步启动，我公司分别从信息收集分析及地块污染识别、快筛检测、报告编制三个方面进行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安排。

表 5.1-1 质控措施

序号	质控环节	质控方式	质控人员
1	信息收集质量控制	针对信息来源及内容进行核实对照分析	王蕾
2	污染识别质量控制	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判断分析	高利阳
3	快速检测质量控制	现场旁站检查	高利阳
4	报告编制质量控制	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进行审核	李娜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主要内容

- 1、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 2、地块污染识别结论分析；
- 3、快速检测布点位置是否合理，采样深度的设置是否科学，快速检测设备是否规

范操作；

4、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与评价

1、核查已有信息

表 5.3-1 信息核查一览表

核实内容	核实方法	核实结果	评价
地理位置	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片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准确。	信息真实、适用，满足报告分析需求。
调查范围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	调查范围准确。	
自然环境概况	资料收集	地形地貌、地层分布等地质资料准确，地下水埋深、地下水类型、补径排等水文地质条件资料准确。	
地块历史变迁情况	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片	地块历史变迁情况准确、连续，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历史卫星图像可以相互印证。	
敏感目标、周边企业情况	现场踏勘、卫片	周围敏感目标和历史上是否存在企业分析全面。	

(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针对资料收集获取的信息、人员走访的信息及现场踏勘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历史用途变迁情况人员走访信息与历史卫星图片信息基本一致。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2023 年以前主要种植苹果树，2023 年至今种植玉米。地块内无渗坑渗井，无沟渠，无危废堆存或填埋。农用地为个人农户小规模种植，化肥农药使用量很小，不曾有过量使用的情况；农业灌溉用水主要是取用专用机井水，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污灌、危废倾倒等污染。

(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三者分析结果差异性较低。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主要是对资料收集结果的补充和完善。

2、污染识别结论

表 5.3-2 污染识别结论分析一览表

核实内容	核实结果	评价
是否存在污染源	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污染企业，没有外来堆土、污水灌溉、废物填埋等情况，地块周边不存在污染源。	地块内及周边污染源分析准确、全面
疑似污染区域	污染物主要为农作物种植期间对调查地块土壤造成影响。	分析准确
污染介质	土壤	正确
特征污染物	不存在潜在污染物	分析准确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污染企业，地块内无基坑开挖，外来堆土、污水灌溉、固废填埋等情况，地块周边不存在污染源。地块污染识别结论分析准确。

3、快速检测情况

表 5.3.3 快速检测分析一览表

核实内容	核实结果	评价
快速检测点位设置	地块外未扰动区域 1 个对照点位，地块内 3 个点位，布点密度 541.00m ² /个	布设合理
取样深度	0~0.2m	取样位置要求合理
快速检测设备	使用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对土壤 VOCs 进行快速检测，使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	设备选择正确
快速检测数据	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按照说明书和设计要求校准仪器，根据地块污染情况和仪器灵敏度水平设置 PID、XRF 等现场快速检测仪器的最低检测限和报警限。	快速检测设备产品合格、操作规范，检测数据准确

地块外布设 1 个对照点，地块内布设 3 个，点位数量满足要求且布设合理；取样深度 0-0.2m，取样深度合理；快筛设备校准及检测操作规范，检测数据准确。

4、调查报告自查

表 5.3-4 调查报告自查一览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评价
检查环境	检查项目		
完整性检查	报告是否完整	是	报告完整、详实
	附件是否完整	是	附件完整
	图件是否完整	是	图件完整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料收集是否完整	是	收集资料完备，能够支撑污染识别
	现场踏勘是否全面	是	现场踏勘全面，资料可支持判断地块内外污染物分布情况
	人员访谈是否合理	是	访谈人员均为地块知情人，人员访谈合理、全面
	信息分析及污染识别是否准确	是	污染识别结论准确
数据分析和评价	快速检测数据是否准确	是	快速检测按照要求进行，数据准确
	超标和异常指标分析是否合理	是	评价合理
结论和建议	土壤是否超标结论是否正确	是	土壤不存在超标，结论正确
	提出针对性建议是否正确	是	建议合理
质量评价结论	通过，暂未发现问题		

调查报告完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合理、全面，污染识别准确，结论分析科学、合理、全面，调查报告编制不存在问题。

综上所述，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9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满足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相关审核记录表见附件五。

6 结论与建议

6.1 地块调查结论

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91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抚宁区榆关镇平市庄村，占地面积 1622.99m²（约 2.43 亩），中心坐标 X：40447538.671，Y：4425661.665（N：39.96354，E：119.38598），该地块东、南、西均至农用地、北至平市庄村委员会。

本次调查主要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为主，收集到的地块相关资料与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的结果相互印证，根据调查结果可知，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用途简单，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污染源、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交叉污染，且本次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

周边相邻地块土壤检测结果达标，地块无污染。所以调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速检查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km 范围内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本调查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 号）中终止第一阶段调查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满足规划用地要求，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开展后续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开发为机关团体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6.2 建议

(1) 本地块在未开发建设期间，应加强监管，严禁非法堆放、倾倒或开展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人为活动。

(2) 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实施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的职责，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预防地块环境污染，维持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水平；应密切注意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

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3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报告是基于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调查范围、工作时间以及地块当下情况等多种因素做出的专业判断。地块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一定的限制性因素，现总结并声明如下：

土壤本身的不确定性：土壤本身存在一定的不均一性，即使间距很小的点位间污染物含量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调查所得到的现场快速检测数据是根据有限数量的快速检测点位所获得，由于土壤本身的不均一性，所获得的污染物空间分布和实际情况会有所偏差。